

本期新知通訊的專題是《CEDAW》，2018年7月16日至20日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下簡稱CEDAW）在台灣的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在16、17日，以非政府組織的身分參加，在會議中發言指出台灣現行在CEDAW施行的缺陷與不足。

新知觀點中，11月24日即將舉行縣市選舉及10個公民投票案的投票，反同團體的公投提案直接打壓性別平等教育及同志婚姻平權，因此婦女新知與婚姻平權大平台、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等團體多次舉辦活動及記者會呼籲投下「三好兩壞」；隨著大選將近，越來越多政治人物出現缺乏性別意識的「失言」，卻鮮少看見政治人物對於性別政策的著墨；托育「準公共化」政策失準，造成家長、幼兒、教保人員沒保障；在勞動方面，為了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國家政策持續在研擬勞動彈性化的可能性，但我們認為女性勞動參與率的最大癥結其實是性別不友善；網路上一度出現一連串不同主題的「撩妹圖文」，有些雖然幽默，卻也隱含了社會對於性別的刻板印象；除此之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法也正如火如荼進行當中。

在活動紀實當中，收錄了本會近期的活動及行動，包括移擺攤活動、志工培訓及實習的紀錄與心得，以及國際慰安婦紀念日的活動，在此與各位分享。

更多內容，請讓我們繼續看下去吧！

CONTENTS

● 編輯手札

● 專題 CEDAW

P04 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觀察與建議

● 新知觀點

P16 支持婚姻平權，維護性別平等，請投三張不同意票！

P17 【投書】大風吹之後 新局難見性平曙光

P19 【投書】只剩性別歧視與美女行銷的選舉

P22 托育「準公共化」政策失準，家長、幼兒、教保人員沒保障

P27 修法 N年防災假還沒來 彈性勞動已風雨欲來

P28 究竟是女性需要更多彈性工作，還是職場需要更多性別平權？

P30 撩妹 x 衣著 x 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

● 活動紀實

P40 遇見平衡點：父親節擺攤活動思考

P42 暴走的媽媽們與缺席的爸爸們

P44 志工培訓：從弱點重新出發來

P47 原來我們都有力量對世界產生影響

P50 2018年暑期實習生成果發表

P52 「歷史不容抹滅，日本政府道歉」814國際慰安婦日抗議行動

● 參訪小記

P54 新加坡的同志運動樣貌

P57 共同挺身而進－性平議題國際媒體記者團參訪婦女新知基金會交流活動紀實

● 新知五四三

P60 工作日誌 (7~9月)

P62 收支結算表 (7~9月)

P63 捐款人名單 (7~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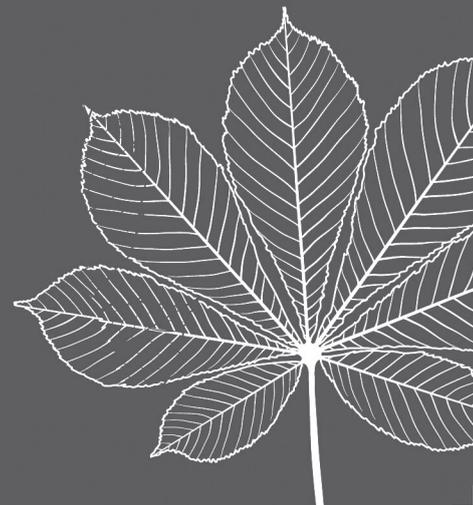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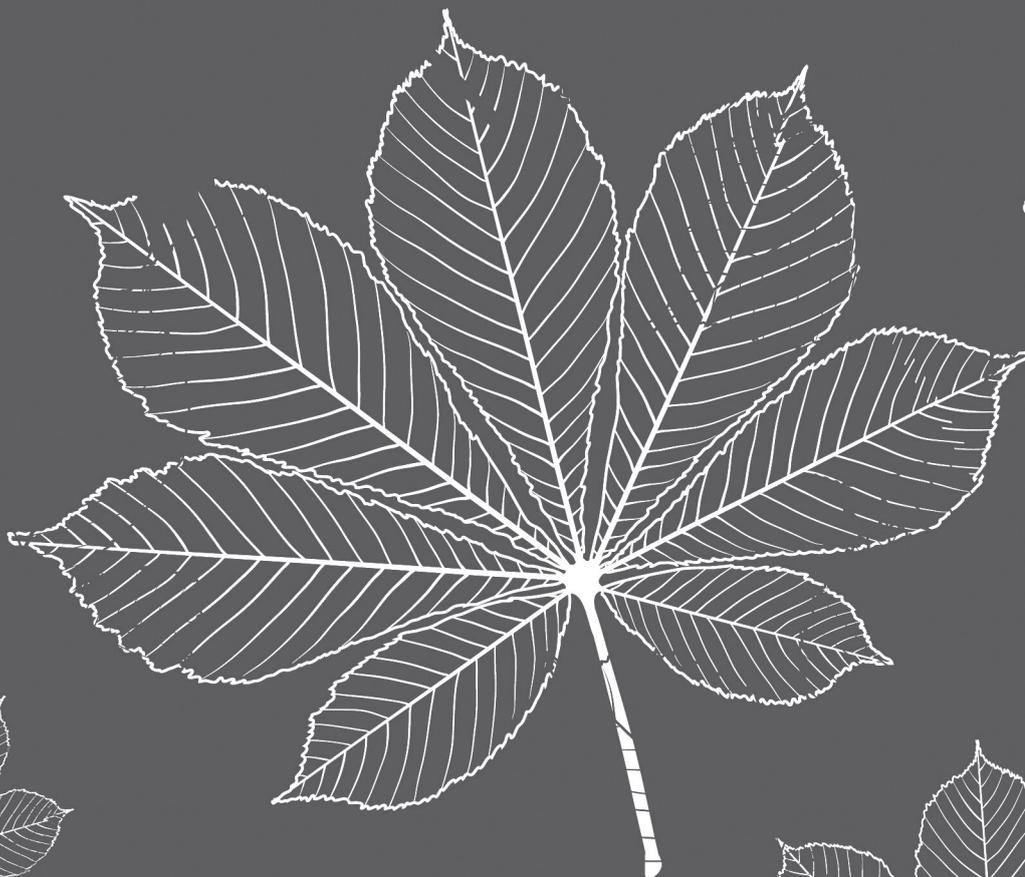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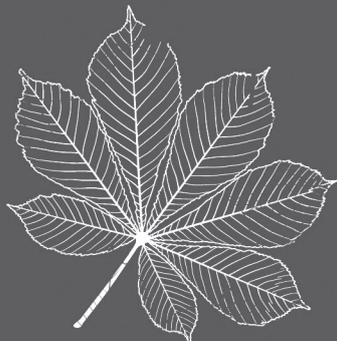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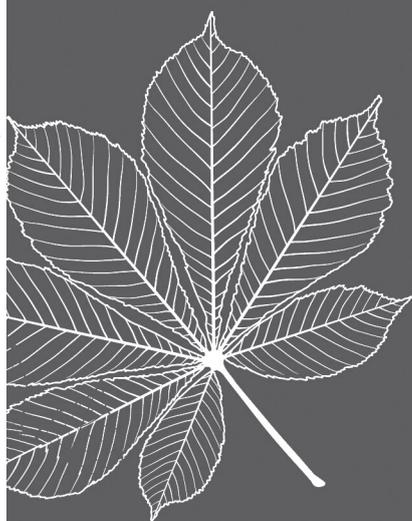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27 | 2018年7-9月號

發行人：王舒芸
主編：周于萱
美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覃玉蓉、
秦季芳、陳逸、曾昭媛、
周于萱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題
CEDAW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觀察與建議

整理 / 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部主任 周于萱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林秀怡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下簡稱 CEDAW）在台灣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在 16、17 日，以非政府組織的身分參加，在會議中發言指出台灣現行在 CEDAW 施行的缺陷與不足。

性平處獎勵小創意 放生大改革

在民間婦女團體的努力之下，台灣政府為了落實 CEDAW，2007 年通過公約，2011 年通過施行法，2012 年行政院之下設立了性平處。同年（2012）行政院同時公布性平綱領，但性平綱領之下所羅列的 256 項措施，都沒有任何的監督、稽核。

在民間團體的推動之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經很明確的要求台灣政府各單位，要做法規的檢視，並且 3 年內做相關的檢討跟修正。資深研究員曾昭媛說，但其實很多修法都沒有完成，有一些行政部門甚至連提出草案都沒有。有提出來或是有修改的法，都是一些很小的東西，例如說警察的服裝儀容規定。其他比較影響重大的法律，像是通姦除罪化，前幾次 CEDAW 法規會議就已經找了很多專家學者來開會，認為通姦除罪法規應該要修法，但是行政部門都沒有去修法，主責的法務部跟行政部門對這件事情都很消極。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曾昭媛表示，行政院之下的性平處其員額有 40 名，功能是推動落實 CEDAW 及施行法。但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性平處，是提出獎勵鼓勵各單位處以創新方案鼓勵職場性別平等，而且是只要有提就有獎勵，結果我們看到都是小方案的獎勵。真正重要的 256 項措施，才是性平處需要監測的重點，但是這



些措施執行狀況如何，目前都沒有公布。

司法人員缺乏性別意識 女性司法資源不足

關於司法相關人員缺乏性別意識的問題，婦女新知一再強調必須要有一定時數的性平課程，並且確實規劃執行，培養司法工作人員的性別意識。但是秘書長秦季芳表示，很多這樣的課程其實學員都是簽名就走，很多受訓者表示課程很無聊。司法院、法務部應該要對這些課程有相關評估跟檢視，但是目前為止我們完全看不到究竟有多少比率的司法人員上過性平課程，實際上是否真的有上到那麼多課？

由於台灣的法律扶助有一定的門檻，女性在面對離婚官司時，往往因為有家產，而無法達到法律扶助的門檻。目前統計有 4 成的女性可以受到法律扶助，但是超過 6 成沒有諮詢跟相關法律資源。秘書長秦季芳認為，我們司法對於女性近用跟提供女性的司法資源還是相當有限，希望政府改進這些措施。



政府失職外包社福 民間經費發展受限

資深研究員曾昭媛說，台灣政府長期以來把社會福利業務大量外包委託給民間團體做，因此民間團體很多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的社會福利預算，也因此台灣大部分團體都是服務型團體。政府給民間團體的經費也會集中在原本應該要有社會福利業務或志工服務，像是家暴、性侵害等等。而像婦女新知這種倡議型的組織，就只能靠自己小額募款。

但是台灣政府在福利業務的預算也很不穩定，社福預算並非來自於穩定的公務預算，而是例如說公益彩券回饋金或其他來源。民間團體申請公益彩券的回饋金來做社福工作，因為預算每一年可能所有增減，使得民間團體的社會福利方案發展會受到很多限制，也會因為主要收入來源是政府的經費，而比較不敢在社會福利政策上監督政府。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第 10 到 16 條包含教育、就業、保健、經濟和社會利益、農村婦女、法律、婚姻和家庭生活，現場除了 NGO 的參與之外，現場也有各級主管機關的代表，像是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等，但顯然政府單位的回應不夠清楚，認真的審查委員多次在會議上表達「這樣的回答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並且屢屢要求再做進一步的資訊釐清。

勞基法修惡 女性就業處境更惡化

2018 年 1 月，台灣政府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法，大幅放寬加班工時上限、縮短輪班間隔時間，除不利台灣勞工於家庭與工作平衡之外，也將更惡化女性就業處境。新法已於 3 月上路，近幾個月，台灣政府陸續公告放寬勞基法適用的行業，卻未依照產業別、年齡、性別等提出性別影響評估或相關研究、並與社會充分討論，儘管國家報告中以本國已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作為說明，但依法申訴數量依然非常低，部分縣市還沒有任何申訴案例；加上勞動檢查量偏低，不足反映出台灣女性所遇到的真實勞動困境。



性平法未能落實 為保飯碗請假難

台灣女性勞工無法依法請假，累到要安胎、甚至流產，只怕丟工作，以後付不出租金、奶粉尿布錢。而對於無法留在全職工作，而需要以多項兼職工作負擔經濟需求的女性來說，將造成經濟生活更不穩定，且因為育兒或是照顧家人而需多次進出職場，也將使她們即便長期過勞，也無法享有穩定就業勞工的特休假、育嬰假等措施，也不利於其未來的老年生活。在整體勞動權持續惡化的情況下，將更不利於女性就業與兼顧工作與家庭。

準公共化惡化托育品質 家長顧慮及壓力倍增

我們擔心政府正在推動的「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將惡化性別與階級不平等。「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在今年五月中宣布，八月即將上路，在政策宣布到執行期間，政府沒有進行任何政策效果評估，也沒有提出規範私立托嬰中心及幼兒園服務品質、勞動條件與收費的可行規範，因此可預

期政府購買的服務仍無法阻絕托育品質及勞動條件低落的問題，反而會因為政府出錢補助，造成托育服務收費上漲，導致更多家長因不放心收托品質或無法負擔托育費用而不使用托育服務，增加家長（特別是母親）犧牲就業自行照顧幼兒的壓力。

無視 CEDAW 審查建議 主管機關怠惰未修法

在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兩公約國家報告中，審查專家均清楚要求國家應著手盡快廢除刑法的通姦罪。但截至目前為主，政府依然引用過去民調、宣稱要等待社會共識的藉口，推諉卸責、毫無進展。2014 年的 CEDAW 審查委員會在一般性建議第 31 點次已經提出建議，認為任何婚姻只要一方不足 18 歲，都很有可能是強迫婚姻的受害者。然而，目前在台灣男女結婚最低年齡仍未有院版的草案，而修法仍停在二讀尚未協商，沒有進度，也未見相關單位任何積極推動或遊說的措施。

【CEDAW 超級比一比】那些 2014 年之後，我們政府忘了做的事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 (state) 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

CEDAW是什麼？

(唸作：西豆)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聯合國)

1979年大會通過
1981年正式生效

確保男女平等獲得以下權利
教育、就業、保健、家庭
政治、法律、社會、經濟



(1971年退出聯合國之後的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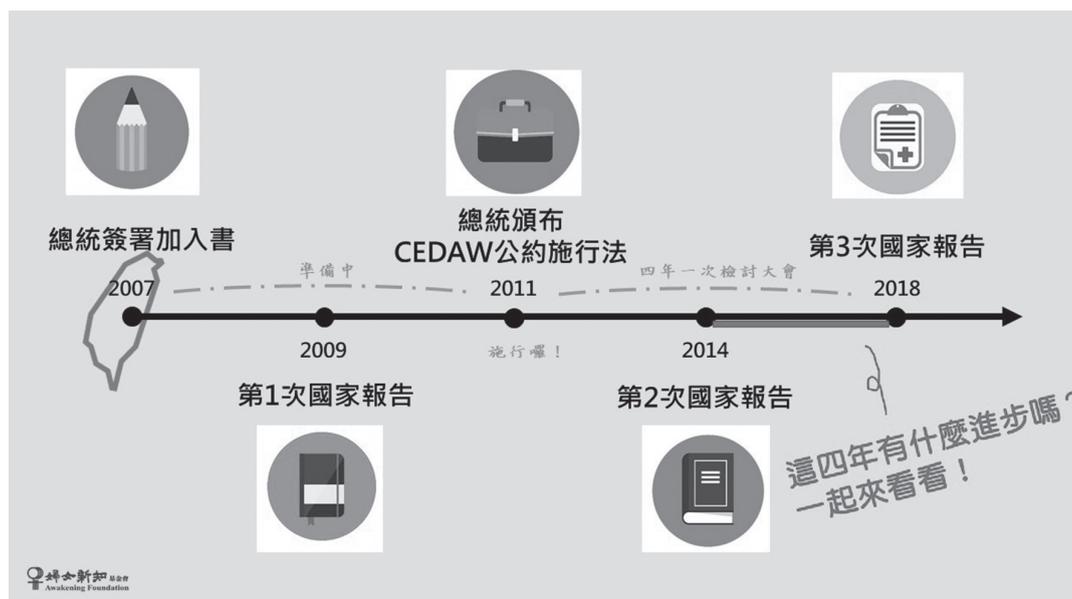
哇~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
開放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

參與聯合國事務好棒棒
說不定可以藉此重返國際舞台
那我們也要加入~



CEDAW 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台灣為了提升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09 年我們召開了第一次國家審查報告，2014 年第二次，2018 年第三次。究竟從開始施行的 2011 年開始，2014 年第二次審查之後，到現在 2018 年，我們的政府有做了哪些事情，讓社

會的性平更進步嗎？一起來看看！

台灣在 2007 年簽署了 CEDAW，2009 年我們召開了第一次國家審查報告，2014 年第二次，2011 年開始適用公約施行法，到現在 2018 年召開第三次國家審查報告會議，從公約施行法開始至今已經過了 7 年。這中間女性權益是否有向前推進呢？讓我們一起來看看：

關於公共托育及女性勞動參與：

<p>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 就業與經濟機會</p>	<p>25.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具便利性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並採取設定特定目標及時程表之暫行特別措施，以提高女性勞參率，並建議政府進行全面性的研究來發展及提升女性勞參率之政策。</p>
<p>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 結合工作與家庭生活</p>	<p>52. 審查委員讚賞政府對促進女性員工育嬰假後返回工作崗位之努力，然而審查委員會擔心相關措施仍不足，且臺灣之低生育率應為一道警鐘，催促政府更積極為女性提供結合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可能性，然而目前阻礙因素包括缺乏易取得、可負擔及可靠之托育服務，以及產假只有 8 週、育嬰假期間報酬有限、僅極少數男性分擔家庭責任。</p> <p>5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延長產假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 (ILO) 2000 年訂定之母性保護公約國際標準，並給予多胞胎額外休假與補償。政府亦應加強增加易取得、可負擔之公營托育服務。此外，亦需更強之法律與經濟誘因以鼓勵父親請育嬰假。</p>

關於女性及司法近用：

<p>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之 近用司法資源</p>	<p>11. 審查委員會建議： (i) 法院案件進行系統登錄，按性別和其他類別分門別類； (ii) 分析法院判決是否符合 CEDAW 和其他國際人權標準；和 (iii) 以法院判決來評估 CEDAW 和人權訓練之影響。</p> <p>12. 審查委員會關切女性難以近用司法資源和得到公平正義。 委員會得到不同資訊，部分原因是由於法官不足導致法院審理案件和取得法庭命令的延遲。其他挑戰包括費用、距離和語言隔閡。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所有婦女近用法庭資源的障礙以及救濟措施。此一研究包括就增加法官人數、提升對被邊緣化婦女的司法協助和法律權利資訊，以及為有需要婦女提供高效能和獨立的法庭口譯三項改進措施，設定合理時程表。</p>
---	--

<p>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 近用司法資源</p>	<p>16. 審查委員會讚許政府努力改善婦女對司法資源的可得性與可近性。同時也關切婦女沒有取得法院、裁判庭及救濟所有管道。這也和司法體系的冗長程序有關，原因包括法官人數短缺，審理家事案件的法官稀少，另外《法律扶助法》沒有明確提及婦女及女孩的條文。審查委員會關切司法體系的究責性及懲戒的施行。</p> <p>1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增設服務鄉村或偏遠地區婦女的法院，偏遠地區包括離島，並盡快增加法官人數，特別是家事法院的法官； (b) 為因應婦女需求，提供全面且持續的法律扶助，並確保提供法律扶助的單位有能力、有性別敏感度，且獲得足夠時間保護女性當事人； (c) 提供適切、具性別敏感度、及時且有效的救濟；和 (d) 一旦司法體系中的專業人士所做的決定背離 CEDAW 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就必須施以充分的懲戒。</p>
--	--

關於女性及政治參與：

<p>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政治與公共生活</p>	<p>19. 審查委員會讚賞女性代表「1/3 比例原則」並肯定中央層級女性代表的提升，然仍關切女性在司法院的比例，尤其在憲法法庭與大法官部分是相對較低的。</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增加司法院內的女性人數，特別是憲法法庭與大法官，以及包括設置符合資格之女性候選人資料庫。</p>
<p>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 政治、公共及經濟決策參與</p>	<p>32.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治及公共參與中婦女代表性的進展，包括有更多女性獲選立委及台灣於 2016 年選出首位女性總統，亦注意到監察院中女性比例顯著增加；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大法官、司法體系中高階職位、市長、其他民選地方首長、上市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資深外交服務觀、海外代表團團長、醫療機構、教育及研究機構中，特別是主管人員，婦女代表性不足。</p> <p>3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a) 確保有效落實現有措施以進一步增加政治及公共參與的婦女代表性，特別是於各層級之決策以及公私機構與企業中的領導職位； (b) 於公共、政治及經濟決策中經選舉及指派所產生之職位上，加速女性充分及平等參與，包括透過採用更有效的暫行特別措施，如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及地 23 號一般性建議之法定配額；且 (c) 採取特定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其他不利處境族群女性於決策職位上之代表性。</p>

關於女性與勞動：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 就業與經濟機會	26. 雖然男女薪資由 2009 年 18.1% 縮小至 2012 年 16.6%，審查委員會表達對薪資差距持續存在的關切。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收集不同性別、技術程度、部門、職業、年齡及族群的薪資比較資料，制定具特定目標的具體措施和實施機制來解決薪資差距和其他無法實現同值同酬的障礙。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 勞動市場參與、職業隔離、同工 同酬	50. 審查注意到女性勞參率於 2013 至 2016 年間僅微幅上升，增幅低於男性。勞動市場垂直與水平性別隔離現象十分顯著。審查委員會亦注意到男性及女性薪資差距約為 14%。審查委員會亦關切台灣似乎缺乏促進同工同酬之政策。勞動部於 2015 至 2016 年間所進行的研究指出，實現同工同酬極同值同酬有許多障礙。 5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努力促進女性參與勞動市場與減少性別隔離，提倡傳統男性為主之行業雇用女性，如資通訊、科學、數學、科技等產業，亦提倡傳統女性為主之行業雇用男性，如照顧、教育領域。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釐清同工同酬之相關概念，並引進評估方案比較可能同值不同種類工作，開發工具以消除現存薪資結構中之歧視因素。審查委員會亦敦促政府改善薪資資料之收集，應依性別、技術程度、產業、職業、年齡與種族等加以分類。

關於女性與婚姻家庭：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 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家庭與 婚姻生活	3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修訂民法，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同時建議採取措施以收集和整理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並在下一次的國家報告中提供資訊。 34.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衛生福利部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會議的意見，會中承認「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且無必要強迫或要求摘除生殖器官，個人傾向應該得到尊重」。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採取措施以廢止前述歧視性的行政命令規定。 35.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訂定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為 18 歲。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 婚姻與家庭關係	7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於 2017 年已達成初步的共識：訂定婚約的最低年齡為 17 歲，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為 18 歲，並在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儘管如此，有鑑於民法第 973 條和第 980 條修正案已於 2013 年開始審議，審查委員會對其極為緩慢的進展表示擔憂。 7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司法院的第 748 號解釋所示的時間範圍內，於 2019 年 5 月前通過關於訂婚、結婚年齡的修正案以及同性婚姻合法化，勿再有任何延遲。



很遺憾的是，雖然我們持續倡議，也積極參與各種立法、修法的場合，顯然我們的政府還有太多的應作為而不作為。2014年第二次審查會議之後，過了四年，修法進度仍然停滯不前，甚至近年來我們的性別平等不進反退。因此我們與其他團體在 CEDAW 第三次審查會議之後，共同舉辦記者會，呼籲政府不要再裝睡，負起應盡的責任。

四年過去 性平倒退 反同造謠 政府裝睡 --回應第三次 CEDAW國際審查

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今年七月，國際專家再度來台，針對台灣政府所提出的國家報告進行審查，同時也參考民間提出的影子報告，進一步追問台灣現況與過去建議的改善結果。新知再次參與民間影子報告撰寫團隊，除了針對勞動、性自主、托育、司法、參政等議題提出實務報告與具體建議。本次 CEDAW 國家報告一樣有反同團體參與，並且撰寫更多缺乏查證與抹黑、似是而非的報告內容，對此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三個團體共同組成的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除了積極參與 CEDAW 審查會議發言外，當日也在場外舉辦記者會，直指台灣政府持續不作為，放任反同造謠與抹黑，讓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不進反退。

日期 / 時間：2018年7月20日（五）上午 10：40

地點：福華文教會館門口（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主持人：林均諺（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專案經理）

聯合團體：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

發言者：

張明旭（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專案經理）

黃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執行長）

阮美贏（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行銷企劃部主任）

黎璿萍（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執行秘書）

曾熾融（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政策倡議部主任）

林秀怡（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部主任）

施逸翔（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秘書長）

本週是台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國際委員並在剛剛公佈總結性意見與建議，並特別強調「學校不是宗教場域」、「不要把信仰強加在別人身上，要以孩子最佳利益優先」，性平教育不該受到宗教干預。而在四年前 CEDAW 第二次審查時，對於台灣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不足，國際委員已給予政府相當多建議（詳見附件），包括：台灣政府應該諮詢「真正」性別平等專家及同志社群意見，制定更多具備性別多元意識的活動與教材；針對同志學生，政府和學校應具體保障其權益，避免排擠與歧視。

但四年過去，上述建議並未實現，甚至在保守團體的惡意干預下，台灣性平教育不進反退，許多課程被迫中止，依法推動性別平等的教師被惡意騷擾和提告。今年反同團體更提出「禁止實施同志教育」公投案，試圖讓所有學生無法正確認識同志，剝奪同志青少年認識自己的權利！而反同團體居然將此公投自稱為「愛家公投」，試圖混淆視聽，並在 CEDAW 審查會議中，假「婦女團體」、「性別團體」之名一再提出不實言論，不斷強化父權及性別刻板印象。其內容不僅缺乏實證科學檢驗，甚至移花接木，將網站截圖曲解變造後說成是教科書內容，對女性與多元性別造成許多傷害！

這些具宗教背景的團體，質疑現行性平教育不夠「適齡」，但事實上，台灣的課綱及教科書，都是依據課程概念和學生發展階段進行專業教學設計。而在討論適齡時，應同時結合「適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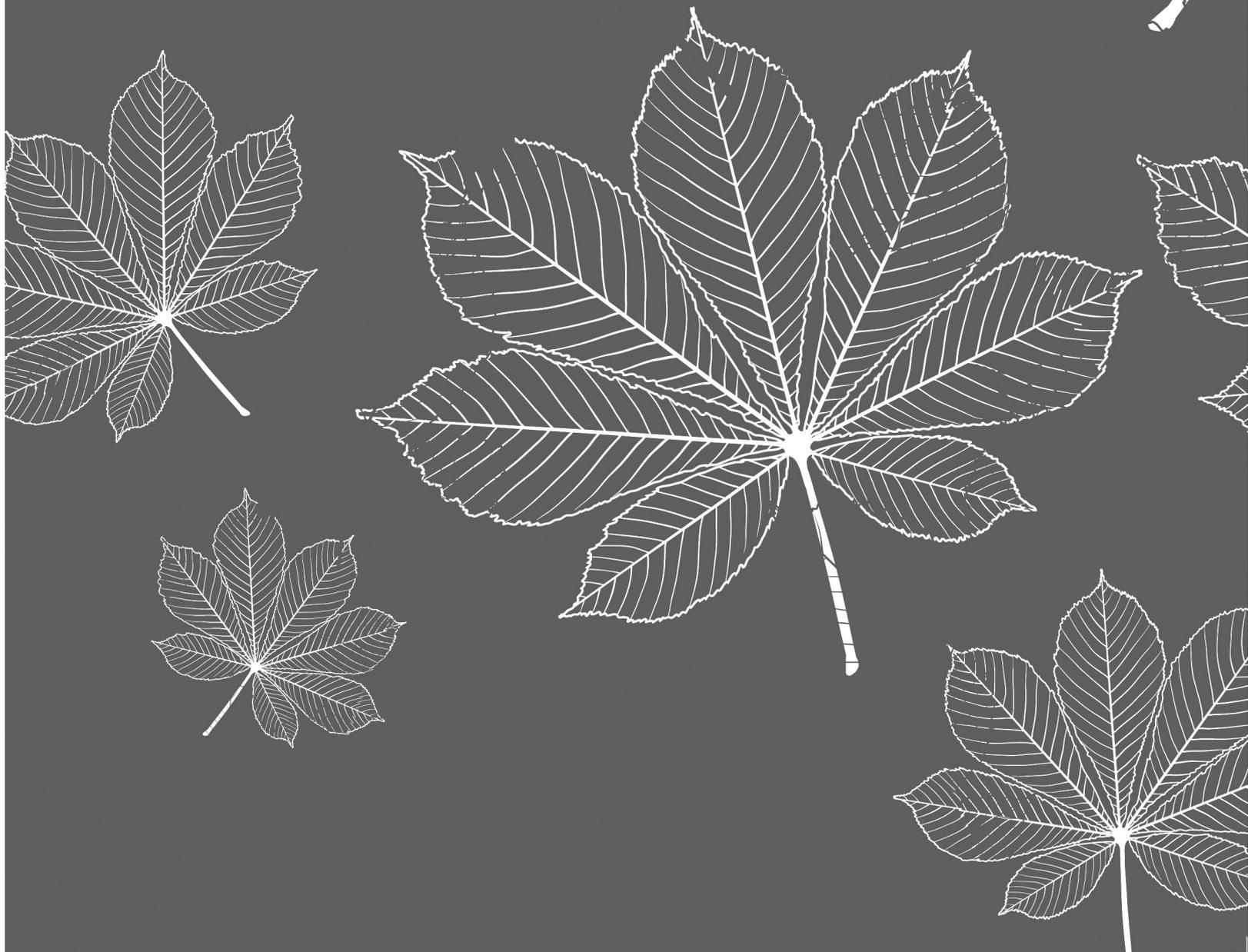


的概念（age- and development-appropriate），就如聯合國和歐盟都強調，孩童即使在同一年齡範圍，其發展需求也不盡相同，故在年齡範圍的課程外，教師應有更多彈性，讓各種需求的孩子能得到充分學習與協助，並應提前一階段教導孩子在後續發展階段中會遇到的議題。此外，聯合國和歐盟也強調，在性和性別的教育上，孩子應從小認識所有性別議題（包括身體的成長發育、情感和關係的建立、認識不同性別氣質、性傾向及自我認同等），只需在不同發展階段以孩子能夠理解的語言使其了解。最重要的是，成人應以「不避諱」的態度提供正確資訊，協助孩子經歷人生每一個階段。而這正是反對性平教育的團體最缺乏的！

四年前，CEDAW 委員就建議政府應積極落實性平教育，而本次，委員再次重申，台灣政府應努力防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尤其是對於女性、身心障礙、LBTI、外籍學生之歧視；政府應定期進行調查統計與分析，積極加強相關措施及教學計劃。此外，委員也提到台灣政府仍舊未提供全面的性教育及生殖健康權利學校課程，其內容應具適齡性、「符合科學正確知識」且「與時俱進」；而在此方面，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專業團體間的衝突與攻訐，台灣政府缺乏足夠回應，務必儘速找出解決之道，讓所有利害關係人群體代表參與，提出明確指導方針與課程，並提供教師必要培訓。

對比兩次 CEDAW 委員建議，顯示台灣政府在性平教育推動上的怠惰消極，我們對此共同譴責！學生的受教權與平等權不是「等待社會共識」或「最大公約數」下的犧牲品，我們要求政府應積極推動 CEDAW 公約及國際委員建議，落實性平教育，消除反同團體對女性及多元性別的不實謠言和性別歧視，這才是真正的守護下一代幸福！

新知觀點



支持婚姻平權，維護性別平等，請投三張不同意票！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秦季芳

2018年8月29日 婚姻平權大平台面對下一代幸福聯盟所發起，完成二階連署送案的「假愛家、真反同」三提案，特地召開「反同公投，礙家不愛家」記者會，正式宣佈「三個不同意，幸福OK！」的行動開跑，同時邀請現場協力團體與夥伴們，在「百萬不同意票」名冊中寫下自己的名字，並一同宣示會一人拉七票，朝七百萬的不同意票目標共同邁進。

記者會中婦女新知基金會由秘書長秦季芳出席發言，談到婦女新知長期倡議性別平等，努力推動婚姻平權及性別平等教育。但看到這次反同團體，推出名為愛家，實為害人的公投，特別呼籲大眾，為了讓所有人可以堂堂正正地活著，可以光明正大與所愛的人成家，可以在校園與社會無懼不因自己是同志而被霸凌欺負，期望大家務必站出來，對這三個案投不同意票。

這些年來一直看到許多的假訊息、錯誤不實的報導，以及種種對同志及女性的歧視與污名，然而，政府卻未能有效積極的澄清與處理，因而讓許多人陷於恐懼，也讓更多的同志，遭受到許多傷害與痛苦。即使在大法官做出釋字 748 號解釋，昭告同志可以平等結婚，但直到今日已等了一年多，仍然未見到婚姻平權的實現。許多別有用心的人刻意誤導與抹黑，想讓性別平等教育倒退，造成假相愛家卻實質保守、反對解放卻製造封閉的可怕狀況，也將讓許多孩子因缺乏對性別的正確認識，而去欺負別人或遭到傷害的可怕後果。

在社會正面臨種種變遷與轉型的時刻，人人應更要去清楚判斷資訊，不要受假消息或謠言而產生無謂恐懼與害怕。若真的有愛，就要愛不同的每個人，讓所有人知道即使與別人不同也會一樣被愛，所以，我們不要把同志特意加以分隔，更不應該以投票來決定誰才可以有資格被公平對待。

這樣的公投名為愛家，卻只有他們認定的家才可以愛，其實是撕裂社會的公投，對真實個人造成傷害的公投。因此，這一場不同意票倡議行動，我們希望這將是數百萬次的對話，可以在親子之間、朋友之間、同事之間、鄰居之間、計程車司機與乘客、早餐店大姊大哥與帥哥美女顧客之間，請大家一起用愛來化解歧視，一起讓下一代有真正人人平等及都能幸福的未來！

【投書】大風吹之後 新局難見性平曙光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秦季芳

行政院長賴清德於今天(7/12)召開記者會，親自宣布內閣改組名單，是2017年9月他上任後最大一波改組。賴院長聲稱，人事安排是依照施政節奏需要，希望讓整個建設效率能夠持續提升。今日7位內閣改組名單中，不僅多數僅是換位置，女性也只佔了1位，對照行政院曾說要積極拔擢優秀女性擔任，以促進女性在公共治理參與的諾言成空。

自蔡英文總統當選後，婦女新知基金會即發表聲明，呼籲執政當局在台灣社會在面臨諸多嚴峻考驗的轉型重要時點，應籌組一個具有性別意識與性別敏感度的內閣團隊，以開創新的政局。而要能達此目標，內閣閣員任一性別比例不應低於三分之一外，且內閣成員身份更應涵蓋多元性別、族群、階層。內閣閣員唯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與族群、階級敏感度，並透過整體政策規劃，落實社會正義，才不負人民所託。

然而2016年蔡總統上任後初期，內閣中僅任用4位女性，創下近20年內閣性別比例新低的10%，後來最多也只有19.5%，距離性別平等目標應有三分之一比例為不同性別相距甚遠。執政者對女性參政及決策完全未予重視。相對於西班牙新任總理佩德羅桑切斯於6月初通過新內閣任命，內閣成員由65%的女性組成，推動及開啓

政治決策上的性別平等新局面，台灣的執政者，仍然故步於男性才是主要的掌權者的迷思不可自拔。另外紐西蘭總理阿爾登（Jacinda Ardern）任內產下一女，不但請了產假，也示範女性因為懷孕不應遭到刁難的捍衛性別平等和女權的捍衛。我們的政府，卻完全無所作為。

媒體近日也發出少子化以及人口即將出現出生小於死亡的黃金交叉重大問題的警訊，及近2個月間不少女性遭到凶殘殺害的案件，反應出執政者的失策與無能改革。缺乏性別友善考量的施政，在勞動、經濟、年金、司法改革、照顧等不同面向都浮現缺失影響深遠。例如人民無法解決低薪過勞、高房價、托育等結構性問題時，即會不敢生、無法養，政府卻仍只向資本家傾斜，或只想發錢加碼補助打發人民。女性也仍然遇到身體及生命等安全重大的威脅，卻看不出任何政府



◎圖片來源：Freepik

對人身安全有積極防治及改變觀念的作為。欠缺性別平等政策思考的內閣，未能積極增加就業市場友善結構、促進資源分配均衡、也無能顧及家庭社會日常生活的品質，與在重重壓迫下給予弱勢者應有的保障。

性別不平等現象橫跨各個領域及社會各階層，故性別友善相關政策，難以透過單一政府部門來推動，必須是府院高層能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及遠見的整合性研擬、規劃與執行，這也是何以我們特別在意身為國家治理者內閣成員們須有基本施政能力與素養。



© 紐西蘭內閣 By New Zealand Parliament - New Government, CC BY-SA 4.0,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ndex.php?curid=63772417>

女性閣員的缺乏或內閣性

別比例不平衡，讓政府無法從性別觀點處理當下諸多問題，然而執政高層總將「用人唯才」拿來作為藉口，我們看到之前的內閣表現，既乏前瞻規劃，也未見改善效率，而有今日種種令人憂心的狀況。這次內閣成員的改組，仍未見女性人才受到重視。行政院長更應率先遵守承諾，促進女性在公共治理的參與，拔擢女性政務人才，並要求所有閣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及多元價值，實際落實，方能為台灣帶來具體提昇的曙光。

本文為投書後修正之文章，2018.07.13 刊登於蘋果日報論壇版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713/1390436/>



© 西班牙內閣 Javier Lizon, J.J. Guillen/AFP/Getty Images

【投書】只剩性別歧視與美女行銷的選舉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曾昭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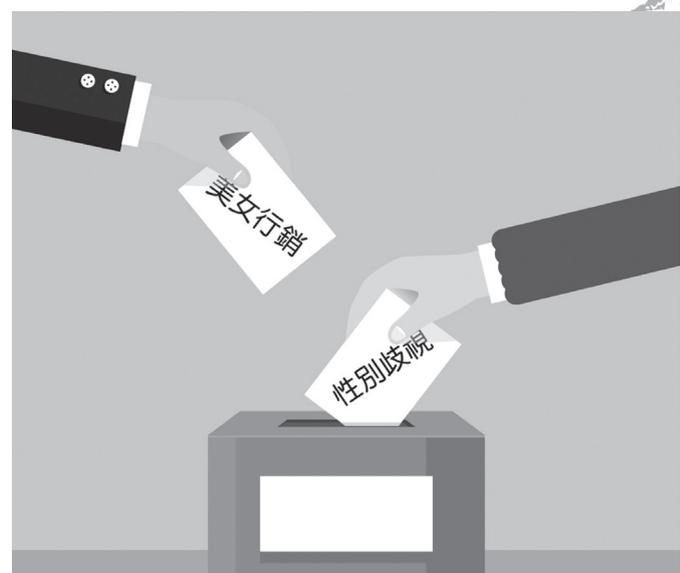
距離 11 月 24 日的地方選舉，只剩下大約兩個月的時間，我們卻很少看到各主要政黨及其候選人提出與性別有關的政見，或做出具體政策承諾。在過往的選舉，各政黨與候選人至少會在網站或文宣中提出一些裝點門面的性別政見，這次選舉中卻連這些作法都省了，競選活動至今很少出現性別政策的公共討論。

今年選舉中的性別議題，幾乎只剩下性騷擾控訴、性別歧視言論，以及庸俗膚淺的外貌行銷。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大量運用美女行銷，例如台北市長柯文哲以美女幕僚「學姐」影片來吸引網民，在這種美女行銷的思維邏輯下，柯文哲會說出「讓學姐陪網民吃飯」的爭議言論就不太令人意外了。

美女行銷還不夠，各主要政黨爭相提名俊男美女，選舉似乎成了選美，不再是選賢與能。過去政黨還可能提拔青年幕僚或民間人才參選，現在若不是政二代、富二代，大概只剩下外貌能作為參政利基。就像選美比賽必有泳裝評分，今年選舉果然也出現了美女候選人用泳裝照作為網站及馬路旁的主要看板。我們看到各黨候選人的燦笑美照，看不太到政策的深入討論。

至於歷次選舉都會出現的性別歧視言論，這次也沒缺席，但失言者嘻笑以對，不覺得需要道歉。各黨都以雙重標準來攻擊政敵的不當言行，對同黨人士的不當言行沉默、甚或護短。

台北市長柯文哲「學姐陪吃飯」言論，被民進黨婦女部主任批評為物化女性、把幕僚當作是陪吃飯賺點閱率的工具人，柯文哲辯稱他的原文是男女幕僚都一起陪吃飯，彷彿把男人拉進來就沒有工具化的問題。國民黨提名的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對記者會的女性主持人失言說出：「年輕妹妹，你長得不太安全，你會想做這件事情嗎（指使用社區共乘 APP）」、「讓我們這年紀的人也能



◎只剩性別歧視與美女行銷的選舉

交到幼齒的好朋友」。面對外界批評不尊重女性，侯友宜只回說「我憨慢說話」，企圖轉移他對女性輕浮的態度，甚至連一句道歉也沒有，國民黨更裝死沒反應。

這些政治走向已經夠讓我們失望了，更讓我們失望的是台灣第一位女總統蔡英文所領導的執政黨，居然拒絕受理性騷擾案件的申訴。

時代力量女性議員候選人吳佩芸 8 月 16 日向民進黨提出申訴，遭到民進黨台中市議員何文海言語性騷擾「拍泳裝照，何不一起露胸部」，民進黨雖然受理此一申訴，宣稱後續將啟動性騷擾調查機制，必要時將邀請相關當事人到場說明，並提出完整調查報告。

然而，民進黨卻在 9 月 13 日給吳佩芸的回覆文中改口，告知民進黨中央黨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不受理本次申訴案件，理由是何文海並非民進黨之受雇員工，並引述《性騷擾防治法》條文說明民進黨既然不是雇主，無權調查。

就本案來看，民進黨顯然是以法條為藉口來逃避政治上的責任。民進黨雖然並非《性騷擾防治法》定義下加害人之雇主，台中市議員何文海卻是民進黨籍的公職人員，民進黨也早已正式提名他參選下任議員。在民主社會，任何政黨對於黨籍公職人員之言行是否妥適、足以成為社會良好示範，當然都有政治倫理上的責任，也因此各國政黨多設有自律的內規。

民進黨當然設有自律的內規，只是不想在選前進行處置、影響選情，更不想為了黨籍公職人員失言而道歉，或承諾具體的改善措施。以選舉獲勝作為政黨的最低指導原則，甚至將性別、人權等重要的社會民主價值轉為操作工具，成為現在政黨常態，這實在是民主政治的倒退。

民進黨只簡單在這份回覆文中宣稱「將針對本黨中央及地方黨員及黨公職加強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全面提升黨內之性平意識，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政黨一而再、再而三地用教條式的宣稱，做做樣子，就把事情推得一乾二淨。但我們從來沒有忘記過民進黨每次的道歉與跳票的宣示。

民進黨誤以為可以用結尾這幾句話讓我們婦運團體閉嘴，婦團出身的民進黨婦女部主任顯然很清楚，過去選舉每逢性別歧視言行出現時，本會曾經多次呼籲各政黨應加強黨內之性平意識教

育。

但既然各黨政治人物的性別歧視言行歷年來始終沒有停止過，請問民進黨主席蔡英文，民進黨作為執政黨、國會最大黨，打算何年何月何日才要針對所有黨籍公職人員進行性平意識教育之訓練活動呢？民進黨聘了婦團出身的婦女部主任，難道只打算把他當作性別議題打手的工具人？民進黨擺明了要用雙重標準來處理性別爭議，攻擊其他政敵的性別歧視言行，卻用性別專業來寫出回覆文的法律藉口，以逃避第一大黨的政治責任？

至於第二大黨國民黨，請問你們打算繼續對黨內人士的性別歧視言行視而不見，放棄黨內改革嗎？對於從小就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的年輕世代，性平素養已是他們日常生活的基本，號稱百年老店的你們，究竟知不知道？有沒有意識到，你們距離台灣的性平現況有多遠？

請問國會第三大黨時代力量，在承載了 318 運動光環之後，你們打算帶給台灣政治的新希望、提拔青年參政的作法，就是要大量提名年輕的俊男美女嗎？

請問民進黨、國民黨、時代力量，選前只剩兩個月了，你們打算何時才向選民提出你們在各項性別政策的具體主張？

請問三黨，你們未來培養女性及多元參政人才的方向與作法有哪些？你們是否能向選民承諾，定期舉行黨籍公職人員及提名人選的性平意識教育活動？如果黨籍公職人員或提名人選出現性別不當言行時，你們又打算如何處置？如何落實黨內的自律內規？

作為台灣的三大政黨，你們該向台灣人民展現的，不應停留在政治地盤的算計與消耗的口水戰，而是政治改革的願景與希望。

我們敬告三大政黨，不要再輕忽性別平權和相關政策，這是台灣要成為更進步更美好的社會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拼圖，台灣年輕世代也普遍對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更加反感。三黨的決策思維不應停留在政治地盤的算計與消耗的口水戰，而應向選民說清楚，你們打算帶領台灣政治改革的願景與希望為何。

台灣政黨政治及性別平權的格局，究竟會向上提升？或向下沉淪？不僅每個政黨及政治人物都有責任，每位選民也要慎思如何投下自己的寶貴一票。

2018年9月22日節錄部分刊登於蘋果日報紙本，全文同步刊登於蘋果日報網站即時論壇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forum/realtime/20180922/1434376/>

托育「準公共化」政策失準，家長、幼兒、教保人員沒保障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覃玉蓉

行政院在去年（2017）年放出將推動「私幼公共化」的消息，引發各界批評，婦女新知基金會也於今年5月召開記者會、發表聲明，指出「私幼公共化」仍無法有效減少私立幼兒園普遍違規的情況，反而可能造成政府補多少、業者就漲多少，無助於保障家長、幼兒及教保人員權益。儘管如此，行政院仍執意讓改稱為「準公共化」的政策於8月1日上路。

自7月13日至8月9日，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起「幼兒園托育經驗」網路問卷調查，邀請家中有幼兒園子女、或是有即將就讀幼兒園、剛從幼兒園畢業子女的家長來填寫，共收到567位家長回覆。

問卷當中有三題調查幼兒園家長對托育公共化／市場化的態度，調查結果顯示：(1) 多數家長並不相信強調市場競爭與商業化的托育環境，能保障孩子享有良好的托育環境；(2) 多數家長懷疑政府補助真的能防範「一補助私立幼兒園、收費就漲價」的狀況；(3) 多數家長非常在意幼兒園的財務分配是否確實用在提升教保品質上，若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補助，也該負起嚴加管理的責任。可見多數有送托經驗的家長，也懷疑以營利為目的的園所是否能提供好的教保品質，且期待政府進行嚴格的管制。

準公共化政策是否符合家長們的期待呢？看來很難。

政府聲稱準公共化政策提供私立業者補助，要達成兩大目標：第一，管制收費，減輕家長托育的經濟負擔；第二、要求業者調漲教保人員薪資，緩解教保人員低薪造成人才持續流失的危機。

我們長年參與的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於準公共化政策上路一個月後的 9 月 4 日，召開『給我托育「真公共化」，勿讓「準公共化」失準』記者會，指出政府的準公共化政策恐兩頭落空，畢竟私立業者投資就是要有利潤回收，勢必要漲收費、壓低教保人員薪資以賺取最大利潤，政府想用補助換取業者抑制收費、調漲教保人員薪資，必然會讓多數業者不願加入，進而影響政府政績；為了避免政績難看，政府未來會不會慢慢放寬管制，甚至在執行面放水，導致「假管制、真灑錢」，納稅人的錢進了業者口袋，家長、幼兒、教保人員依然三輸？

這並不是空穴來風的指控，而是從過去經驗得來的結論，且政府推動準公共化的起頭，已經出現了管制鬆綁的徵兆。

一、關於私立收費價格巧立名目的問題

教育部多年來要求私立幼兒園所登錄收費資料，教育部便是藉此資料庫，計算出準公共化政策的收費上限，最後決定讓平均每月收費在 8000-10000 的私立幼兒園簽約加入準公共化，估計全台灣有近半數私立幼兒園符合資格。

但《今周刊》在 7 月時便刊出報導，指出「幼兒園業者私下透露，過去業者向教育部登錄的收費金額，很多都是『低報』，且家長實際支付還得再加上才藝班、材料費等其他項目。」「若把這些算進去，實際符合（準公共化）條件的幼兒園恐怕一半（教育部預估數量的一半，即四分之一園所）都不到！」

而準公共化政策上路後，教育部如何處理登錄不實的幼兒園收費資料庫呢？竟是直接開放業者「修正」收費金額，形同開放調漲、政府買單。由此可見，若政府沒有能力掌握私立幼兒園實際收費，即便實施準公共化政策，用納稅人的錢發放了補助，也無法改善價格巧立名目的問題，家長經濟負擔未必能減輕。

二、關於私立教保人員血汗低薪的問題

行政院在今年 5 月公布準公共化政策的記者會上，表示未來簽署準公共化契約的私立幼兒園，必須給教保人員每人最低薪資 29,000 元，三年內應調漲為 32,000 元；而簽署準公共化契約的私

立托嬰中心，必須提供教保人員每人最低投保薪資 28,000 元，三年內應調漲為 30,000 元，看似可以改善教保人員普遍低薪、流動頻繁、人才留不住的問題。

然而，私立托嬰中心的「漲薪」馬上就破功，根據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後來在各地訪查的結果，發現主管機關衛福部已經放寬了這項標準，交給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

縣市	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	
	簽約時人員薪資要求	未來加薪幅度
台北市	無要求	加入第四年起，全數投保薪資達 28,800 元
新北市	無要求	加入三年內，85% 以上員工，投保薪資達 28,000 元
桃園市	無要求	加入三年內，85% 以上員工，投保薪資達 28,000 元
台中市	投保薪資 24,000 元	三年後全數投保薪資達 28,800 元
台南市	無要求	兩年內，所有員工投保薪資達 24,000 元。加入三年內，85% 以上員工，投保薪資達 28,000 元
高雄市	無要求	兩年內，所有員工投保薪資達 25,200 元。加入三年內，85% 以上員工，投保薪資達 28,000 元

註：衛福部僅規定三年內 85% 員工投保薪資達 28,000 元，四年內 100% 達成。其餘要求，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

至於私立幼兒園，主管機關教育部目前為止雖然守住底線，但目前各縣市教保人員薪資仍普遍低於 29,000 元¹，導致多數私立幼兒園不願與政府簽署準公共化契約，可以想見教保人員「加

1 2017 年 7 月私立幼兒園勞工保險平均投保薪資

地區	總計 (元)	地區	總計 (元)	地區	總計 (元)
總計	25,864	新竹縣	27,942	花蓮縣	25,896
新北市	26,902	苗栗縣	25,079	澎湖縣	24,176
臺北市	30,313	彰化縣	23,115	基隆市	25,843
桃園市	26,573	南投縣	24,067	新竹市	28,387
臺中市	24,831	雲林縣	23,385	嘉義市	23,322
臺南市	25,037	嘉義縣	23,100	金門縣	22,430
高雄市	24,387	屏東縣	23,733		
宜蘭縣	24,593	臺東縣	26,156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薪」效果有限，政府為了達成業績仍有放寬壓力。只是一但放寬，準公共化政策欲緩解教保人員低薪、人才持續流失的目標，也將失落。

記者會現場，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召集人劉毓秀特別強調，由於過去許多縣市政府自行出錢補助私幼，導致公共托育開設緩慢、營利的私立園所卻蓬勃發展，以致於目前公共托育收托比例只剩下27%，蔡英文總統2-5歲幼兒托育公共化政見的目標，便是讓能進入公共托育的幼兒提升到四成。後來行政院推出的2-5歲幼兒園公共化目標雖稍微下降，設定為32%，但至少能發揮標竿作用，拉住激烈市場競爭導致托育價格飆高、品質卻不時出問題的趨勢；如今行政院推出的「準公共化」，卻無法達成同樣的效果，但新政策的推行勢必搶佔大量政府行政人力與資源，影響公共托育政策推動。

出席記者會的家長陳伯謙表示，自己目前有一歲九個月的小孩，他強烈反對政府拿廣大受薪階級的錢，平白補貼給私立托育機構，監督管理程度又低，對家長幼兒都沒有保障，他批評「準」公共化政策恐淪為指鹿為馬，畢竟它不是真正的公共化政策，只是讓政績數字帳面上很漂亮，實際面卻是不合理的公共資源配置。



◎ 9月4日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夥伴團體共同出席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舉辦的『給我托育「真公共化」，勿讓「準公共化」失準』記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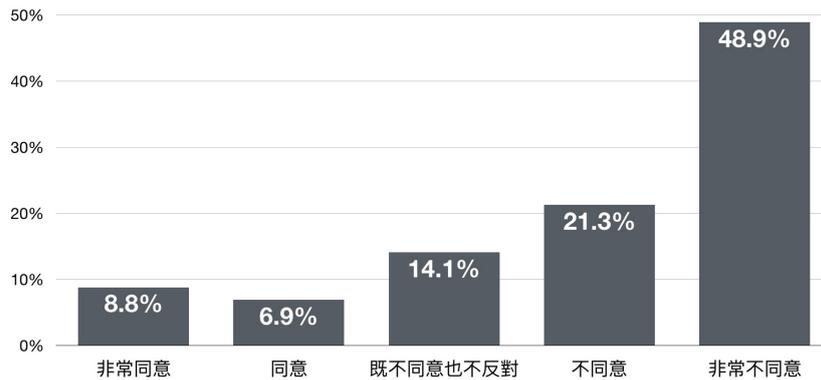
【附件】「幼兒園托育經驗」網路問卷調查：家長對托育公共化／市場化態度

調查時間：2018/07/13-2018/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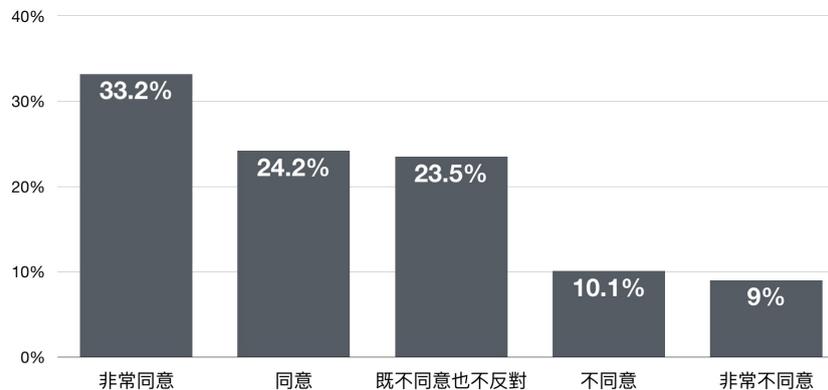
調查對象：家中有幼兒園子女、或是有即將就讀幼兒園、剛從幼兒園畢業子女的家長

回覆數：567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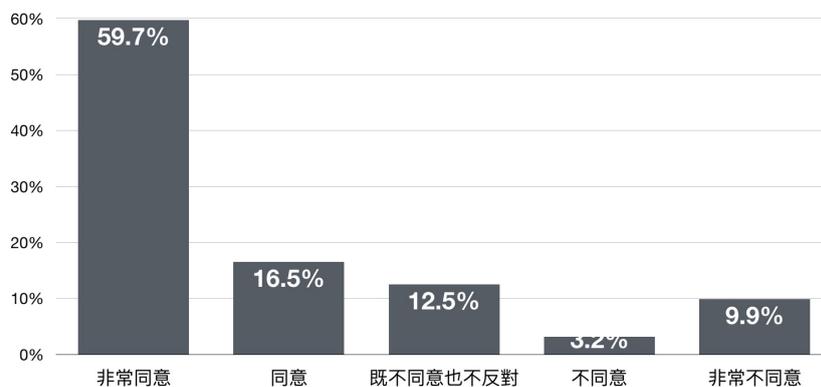
有些人說幼兒園如果全面商業化，就會提升品質，讓私立幼兒園互相競爭，孩子就能享受到更好的托育環境，請問您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若政府補助私立幼兒園托育費用，請問您是否認為私立幼兒園業者會增加其他名目的收費，導致無法真正減少家長實際開銷？



未來如果政府補助私立幼兒園業者營運的相關費用，請問您認為政府是不是應該強制私立幼兒園定期公布經會計師簽證的財報，受到全民監督？



修法 N 年防災假還沒來 彈性勞動已風雨欲來

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部主任 周于萱

2018 年 7 到 9 月的性別與勞動議題，包含推動多年的「防災假」至今仍然躺在立法院沒有動靜，以及近來為了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而打算推動的彈性工作。

瑪莉亞颱風來襲 防災假評估 N 年沒消沒息！

今年（2018）7 月 10 日婦女新知與專櫃暨銷售人員產業工會等團體至忠孝 SOGO 百貨抗議，要求百貨公司不得強迫專櫃人員於颱風天出勤，以保障廣大勞工生命安全，也持續呼籲於今年年初修惡勞基法的民進黨立法委員，正視服務業、運輸業、各行各業勞工天災出勤的生命安全，盡速讓防災假立法。

這是因為台灣每年夏秋都是颱風盛行的時節，加上氣候變遷的因素，讓經常出現高溫、強風、暴雨等極端氣候的現象，但是目前台灣對於天災時期勞工是否出勤等規定，卻完全是由勞工與雇主自行協商，政府長期以來的態度都是放任雇主在權力不對等的勞資關係中予取予求，拒絕履行國家應有的保護勞工責任。

目前，針對勞工在天災發生時的出勤問題，政府唯一頒佈之相關法規，是屬於行政指導層級的《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其中，雖然載明勞工因天災而未能出勤，雇主「不得視為曠工」（第六條）、「宜不扣發工資」（第七條）等條文，但實際上卻不具任何強制力。

專櫃暨銷售人員工會表示，過去幾年，針對蘇迪勒、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四個颱風侵台期間，百貨專櫃人員的出勤狀況，該會曾分別進行過三次調查；結果，每次均有 70% 以上的櫃哥櫃姐，被要求於風災時出勤。其中，比率最高的百貨，是 2016 年尼伯特颱風，同屬遠東集團旗下的 SOGO 和大遠百，分別有 97.6% 及 95.9% 的櫃哥櫃姐出勤。而在 2015 年蘇迪勒颱風，台北新光三越則有一名櫃姐，於 8 月 7 日晚上 8 點左右（雙北在當天晚上 6 點就宣布停止上班），下班騎車返家途中遭掉落的樹幹砸中頭部，顱內出血而住進加護病房。

至於在百貨業以外，2008年薔蜜颱風，台中一位在全家便利商店工作的十九歲同學，於凌晨下班騎車返家途中，遭強風吹落的電纜線勾勒頸部身亡。2009年莫拉克颱風，更創下單一颱風記錄，發生十九起職災死亡。其中，包括一名任職屏東市SOGO百貨的星巴克員工，下班回家遇高屏溪水暴漲，開車行經已斷裂近五百公尺的雙園大橋而連人帶車落水，迄今仍未尋獲屍體。經由以上眾多案例，可以清楚看見，在台灣，勞工於颱風期間冒危險上班的情形普遍，生命安全遭受極為嚴重威脅。

依照現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勞動部本就有權以第九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者，指定災害停止上班為休假日，但卻一直無任何作為。本屆立法院至今，已有國民黨、民進



◎婦女新知倡議部主任周于萱_by 婦女新知

黨、親民黨共計六個版本的「防災假」提案；而勞動部卻屢屢以「天災不可歸責於雇主」推託，對「防災假」立法之態度消極。

針對勞動部如此偏袒雇主、不顧勞工生命安全的說法，災害發生為事業單位經營之固有風險，相關成本勞工不應由勞工承擔。另外，按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公務員遇天災停止上班時，停班日薪資照領且不計入任何假別計算。相形之下，私部門勞工遭雇主罰款、扣假，實在是極為不公的差別待遇。

希望勞動部勿再阻擋、推託「防災假」立法，盡速立法保障勞工在天災期間的安全。

究竟是女性需要更多彈性工作，還是職場需要更多性別平權？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部主任 周于萱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林秀怡

日前筆者參加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辦廠商舉辦名為「企業高階主管座談會」的活動，座談會中勞動部蜻蜓點水地說明「107年二度就業婦女復職支持（婦出江湖）試辦計畫」的梗概，以「一個愛的計畫」作為包裝，鼓勵婦女重回職場，並且明示、暗示婦女二度就業應該以彈性化

工作的方式來「創造雇主與員工的雙贏」。

這樣的口號並不是第一次在台灣提及，過去勞動部也曾多次釋放消息希望推動彈性工時，讓女性可以透過非全職的方式，依照育兒或照顧家庭的需求分散工時來兼顧工作與家庭。在國外確實也有提及工作與家庭的兼顧策略，但所謂的彈性工作指的是以女性勞工需求為主，再不減損勞動條件的情況下，佐以科技輔助能彈性的調整工作時間或工作地點。仔細閱讀本次勞動部的報告，依然沒有任何具體的試辦計畫執行期程或細節，停留在口號式的提出可能性，但對所謂的「彈性化」究竟定義為何、實際上如何執行、是否有法源依據、勞工權益如何保障等等，勞動部維持一貫的「依勞基法辦理」，只說未來將舉辦多場次的「人資主管研習會」，屆時再和與會者交流討論。

確實，目前台灣的已婚婦女勞動參與率非常低。跟據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顯示，台灣 15 歲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及生育（懷孕）而無法持續就業者，分別以準備生育（懷孕）(57%) 及照顧子女 (68.4%) 為主因。也就是說，如果這些需求不解決，光是想透過提供雇主彈性的方式就要解決台灣女性勞動困境，無啻是緣木求魚。這些數字反映的，究竟是「職場不夠彈性，造成女性二度就業困難」還是「職場整體不友善，造成女性婚後不得不離職、二度就業困難」？

重點不在工作彈性，是職場整體的不友善

即使性別工作平等法至今已經施行 16 年（2002 年開始施行，2008 年更名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實質上台灣社會的職場性別平等還有許多問題仍待改善。尤其目前台灣的托育及照顧重擔主要仍然留在女性身上，造成許多女性因為家庭因素而離職，再加上種種職場不友善的潛規則，更是阻擋婦女重返職場的一道高牆。前面提到的婚後離職率高、女性勞動參與率低等等，正是反應了這樣的職場現況。

職場育兒彈性，在我國並非沒有前例。在目前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即有規定，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減少每日工作時間一小時，或是調整工作時間。這是希望給育兒家長彈性，但實質上卻鮮少有人真正能在工作職場中依法跟雇主協調。除此之外，目前在職場上所遇到的性別問題，現有法令規範及申訴管道並沒有辦法有效預防問題或妥善解決問題。例如，職場性騷擾申訴程序繁複且時間冗長，對於申訴者相當不利；職場文化仍普遍認為女性以外貌或年齡作為職場優勢，而非關注其工作能力及實際職場表現，此一職場性別不平等的刻板印象仍在；女性勞工在職涯中仍然面臨玻璃天花板，目前台灣女性主管

人數相較於男性仍然比例懸殊；女性若有懷孕計畫或已經懷孕，則可能遭到公司以極為幽微的方式冷落對待，難以舉證其歧視，使得受到不公對待的女性難以申訴、有口難言；育有幼兒的母親則容易被視為造成公司及同事困擾的「麻煩人物」，若要請假或是彈性上下班接送子女，經常遭到白眼或批評。

因此，真正的問題恐怕不是更多彈性工作的需求，而是職場需要更多性別平權的改革。若勞動部無法解決上述的職場問題，恐怕再多的女性重回職場計畫，都只是提出來給雇主更多彈性自由使用勞動力跟規避責任，無法拯救想要重回職場的女性，也無法讓台灣女性勞工受益。

(全文亦刊載於網氏電子報 <http://bongchhi.frontier.org.tw/archives/37514>)

撩妹 x 衣著 x 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

撰文、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林秀怡

性自主，這三個字說來簡單，實踐起來卻沒有那麼容易。坊間這麼多把妹、撩妹相關書籍與祕訣流傳，每天生活裡，就有非常多以戲謔方式批評女性身體，彷彿被評價與討論的女性只是被凝視、被討論的客體，卻沒有人去問作為主體的人對於自己的身體、打扮、喜好，究竟有什麼想法與意見。回應時事風潮，新知搭上懶人包梗發起「撩妹？姊的主體性呢？」活動，並且轉發國外「衣著決定女性價值」的活動，用活潑、有趣的方式來談身體自主、性自主權。如何保障身體自主權？就從詢問開始。此外，今年也是新知在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的重要里程碑，在身體組召集人 李佳玟教授的大力協助之下，順利提出初版草案，並透過專家諮詢會議、焦點團體會議、台北及台中的分區座談，彙整實務經驗與法律專業建議，讓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工作往前邁進一大步。

撩妹？姊的主體性呢？

今年七月份，臉書上突然掀起一波撩妹系列圖，有些強調愛情的永恆，有些強調對方對自己的影響，有些則是強調自己對於對方的癡迷，甚至為了對願意為對方放棄自己的自主性等等，這些撩妹金句其實反映了傳統的愛情觀：所謂的愛情，就是要形影不離，就是要放棄自己的自主性完全臣服於對方，就是男性要照顧女性，女生就是要讓男生感到癡迷。

但是別忘了，愛情不是只有這些古典範本。透過和對方的互動、理解對方的情緒反應，才能做出適切的回饋，而不是一味想著「我都已經這麼努力了，你怎麼還不感動 / 不接受我呢？」你再浪漫，對方都沒有感動的義務。



例如古人撩妹金句「梨可以讓，你不能」，但姊不是你的東西，何來讓不讓之說。如果我們執著於某種愛情的成功樣板，對方的拒絕就很容易造成挫折。若這些挫折感無法獲得紓解或適當的處理，最後可能會釀成性別暴力或悲劇。

愛情沒有什麼範本，誠心與對方溝通、理解對方的需求跟想法、誠實面對自己與他人的情緒，才能真正建立一個對等的親密關係。

衣著決定女性的價值？Of Course Not！

七月份，新知轉發女性主義團體 Terre des Femmes 在 2015 年釋出系列廣告，用非常簡明有力的照片跟文字，說出許多女性的心聲：# 別用衣著來決定女性的價值。用量尺搭配各種對女性衣著批評的方式，凸顯傳統觀念認為女性的衣著過於裸露是不好的，甚至會連結到許多負面的形象；但與此同時，衣領太高、裙擺太長、鞋跟太低也要被認為是古板、無趣的人。這些莫名其妙的觀點，常常讓女性動輒得咎，只想大喊” 那到底是要怎樣啦！！！（摔筆）“

此文貼出之後，在新知的粉絲頁快速掀起一波論戰，有人認為是挑撥男、女間和諧的仇恨性發言，也有人大力支持認為台灣女性確實從小就在這樣的環境裡長大，放眼望去皆是這種雙重標準來評價女體。在網路匿名的特殊性底下，也有不少仇恨女性或是歧視性言論在此發聲，都可以看到女性身體不管在哪裡，向來都是性別議題的大戰場。事實上，衣著根本不該用來決定一個人的價值；不該成為侵犯他人的藉口，自然也不是用來限制女性自由的擋箭牌。



◎圖片來源：Ads of the World

自 1984 年起，婦女新知基金會與關心性自主議題的學者專家、團體便多次針對性騷擾、性侵害等人身安全議題舉辦各式研討會、座談，針對社會事件討論與澄清，2008 年起，一系列襲胸摸臀無罪的案件，除了要求檢察官、法官必須加強性別教育訓練外，也開啓性騷擾與性侵害法律競合的討論。如何修正現有法規以貼切社會需求，並落實身體自主權與積極消除性侵害。

從近期的性侵害案件中我們發現，非典型被害人類型增加；而這些非典型被害人勇敢站出來控訴性侵害的時候，卻常常遭到網路輿論公審及檢討被害人的狀況，顯示身體自主權概念的落實尚待努力。這與我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第 221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有關；這樣的意涵仍停留在被害人必須證明其意願被違反，但是酒醉或是無法抗拒情況下的性侵害，則難以證明其意願被違反，反而會被檢視是否有積極抗拒，而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有感於妨害性自主案件層出不窮，且樣態越趨多元，過去就單一法條討論與修正已不合乎民眾期待與社會需求，必須重新回頭進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全部條文，重新調整架構與內容，將「yes means yes- 積極同意」概念帶入法條中，取代過去的「no means no」模式，提出整套完整的修法版本，讓性自主概念能更為落實，真正消弭對於人權 -- 特別是女性，的歧視與任何形式的侵害。

今年，在新知身體組召集人 李佳玟教授的大力協助下，我們在性自主修法往前進了更大一步。為了蒐集更多刑法專業與實務意見，我們邀請多位刑法學者、實務專家舉行六場專家諮詢會議、

邀請第一線實務工作的民間團體夥伴召開焦點團體會議，並且在台北與台南各舉辦一場，一整天的座談會，針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各條的實務現況與未來修法方向交換意見。

積極同意模式，是什麼呢？

「積極同意模式」，意味著，行為人必須先以語言或積極行為表達希望有性行為的意願，並且確認對方有接收到這樣的訊息，並且以語言或是積極的身體動作回應性邀約，也就是「被害人有說好才算同意」（Only yes means yes），在此情況下性行為才是合法的合意性行為。反之，如果行為人連問都沒有問，或者是被害人於性行為之前並未給予言語同意，或以積極的身體動作回應對方的性邀約，即便是沉默或是不做任何反應，行為人在此情況下依然對此人進行性行為，這樣就會構成性侵害犯罪。

積極同意模式有這麼困難嗎？

講到積極同意，很多人都表示這與台灣的風俗民情不合，有執行上的困難。真的如此嗎？

事實上，我們生活裡的每件事情幾乎都採取積極同意模式，只是通常被包裝在「尊重」、「詢問」及「傾聽」的頭銜裡。舉例來說，我們找人吃飯看電影，都必須先詢問對方的意願，得到對方同意後才進行。甚至要怎麼去看電影或吃飯，吃什麼、看什麼電影等細節，都必經過一定的溝通與意願探詢，雙方都有共識與意願的情況下才進行，不會因為對方沒有拒絕或是抗拒，就推定對方會想要跟你一起吃飯看電影，甚至有應該要答應或是要極力清楚表示拒絕的義務。確認對方的意願，這應該是邀約者的責任，而不是沒有同意邀約者的義務。

進一步來說，如果我們對於生活的每件事情都被鼓勵要徵詢對方意願、尊重對方決策，對方沒有同意下就要視為沒有得到同意，而不要採取行動。那麼，為什麼到性上面就不是這樣呢？況且，如果進一步考量到也不是所有人在面對性暗示或是性意願徵詢的時候，都能夠直接表達意願與拒絕，畢竟我們從小到大在教育中都不被鼓勵要談性跟表達意願，如何能在一夕之間要求要能坦然面對並且清楚表達意願去拒絕？

積極同意模式入法的性別意義

這不僅是文字上的翻轉，同時也是打破父權文化，從根本概念上的翻轉。

家普遍接受女性「說不就是不」(No means no)，沒有什麼矜持故意說反話的託辭，要正視所有人的性自主權。但是，這樣的觀念裡，依然潛藏著說清楚說出「不要」或是積極抗拒，才是不要；其餘的就預設為同意，儘管這中間可能包含了清楚表達「要」、沒有表意與無法表意等各種複雜的情況，像是酒醉撿屍、昏睡、未積極表達抗拒、或是沉默等狀況，在這樣的預設下，都會被視為同意，也造成被害人不斷被檢討及二次傷害，妳你為什麼不抵抗？為什麼不逃跑？或者是有沒有更積極抗拒的表現，讓對方知道你真的不要？

實證研究也顯示，有些被害人在面臨性侵害或突如其來的性試探與性騷擾時，出現的反應常常不是大聲斥喝或是直接拒絕，而是出現驚嚇、身心解離、身體癱軟或是不知如何表達的反應。加上雙方如果不是陌生人，而是熟識者或認識的人，也會增加其直接拒絕的困難性。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我們依然採取的是原有的「說不就是不模式 (No means no)」，很可能就無法處理這樣案例。同時也會重複再製男性在性行為上必須要主動試探，如果女性拒絕再停止，或者是既然沒有被明確拒絕就表示已經獲得同意的錯誤推論；這樣的性別互動刻板性腳本，在校園屢見不鮮，有些被男性是為性試探的方法，對於被試探女性來說，僅是徒增性騷擾或令人不快的可能，而不見得是合意的性。

從預設同意翻轉成為預設不同意，意即身體自主權是我與生俱來的，在未經我同意的情況下，任何人的碰觸都是不受歡迎的，即便我沒有用言語或是動作表示拒絕，也不等同於默許。為了避免「積極同意模式」與過去的「違反意願模式」的混淆，在這次修法草案中，我們也特別仿造外國法之設計給予特別的立法解釋，將此部分寫進法條中。目前立法上採取積極同意模式的國家有英國、加拿大、美國華盛頓州、威斯康辛州與紐約州，瑞典也已經於 2018 年 7 月分開始採用積極同意模式。

時間	邀請專家學者
第一場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林志潔特聘教授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錢建榮法官 政治大學法律系 許恒達教授
第二場	臺北大學法律系 曾淑瑜教授 臺北大學法律系 蔡聖偉教授
第三場	中正大學法律系 盧映潔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系 李聖傑教授
第四場	台灣大學法律系 陳昭如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系 薛智仁副教授 中正大學法律系 黃士軒副教授
第五場	許玉秀 前大法官
第六場	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陳威銓輔導主任 宜蘭地方法院 程明慧法官

六場專家諮詢會議

會中，多數專家皆同意性自主權應該被保障，只是對於是否要直接修改現有刑法，是否將「積極同意」明文入法、如何入法等，仍有不同意見與見解。

其中，有專家提到台灣民情不擅於表達情感，對於性邀約是否回應也都採取保守的態度。如果積極同意入法，變成一翻兩瞪眼的一定要有問有答，很有可能反而破壞了良好姻緣。這樣的意見，其實跟在網路上不少人說以後性行為必須白紙黑字寫下同意書，避免被告的說法有相似之處。

這樣的說法，其實正凸顯台灣社會過去長期升學主義掛帥，基本的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相處等議題常常避而不談，所以光是如何有情趣又避免性騷擾的提出性邀約，對於多數人來說都是個大難題，更不要說對於不同性別在性上面的刻板印象與迷思下，要如何回應性邀約或是清楚表達意願。

積極同意入法，可能一時半刻大家對於如何有技巧詢問尚無完美解方，但是確實挑戰到大眾文化及偶像劇裡的壁咚、強吻、酒醉撿屍，破解這些事情僅有在雙方合意下才浪漫，不然非但不浪漫，而且就是侵害他人身體與性自主的性侵害或性騷擾。長遠來說，積極同意入法，也可以促使我們的情感教育不再僅限於談拒絕侵害的自我保護，也能進一步更全面的促進正向、積極談論追求、親密關係溝通等技巧，包含被拒絕之後的心理建設與因應策略，才能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在彙整專家意見與新知內部學者專家討論與修訂，初步擬定幾項修正重點：新增「未得同意性交罪」、「過失未得同意性交罪」、將猥褻罪改為性接觸罪、將條文中之「男女」改為「他人」、廢除羞憤自殺罪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罪、刪除詐術性交罪等，並且依照這些建議草擬修法草案，作為後續與第一線實務團體互動交流及後續台北與台南場分區座談討論的基礎。

焦點團體會議

邀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協會、台北市律師公會、人本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的夥伴與會，從各自不同的服務個案經驗與專業出發，針對現有刑法妨害

性自主罪實務上窒礙難行部分提出修正意見，同時也分享前幾場專家意見與修法方向，邀請與會者共同思索修改之後的實務適用可能與不足，做為第二階段修正之參考。

相較於專家會議，焦點團體會議上各團體更支持積極同意入法。同意廢除猥褻一詞，改用其他更利基於性自主的名詞，並且針對性騷擾防治法 25 條與現行的猥褻競合，回歸一併修正刑法對性自主權的保障。也針對現有刑法 227 與 227-1 在實務上是否該除罪、不罰或是連帶強制通報都一併廢除等交換意見；刑法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以及科技使用而衍生的性騷擾或是性侵害，在本次討論中也有人提出，建議參考外國法修訂，以及現有的跟蹤騷擾防治法立法進度一併討論。

除此之外，多數與會專家都提到對於障礙者的障別有很多種，其表意能力也可能有所不同。過去對此的研究甚少，常常會落於過度保護或是保護未能周全的困境，需要更多實務經驗的討論，方能使刑法 225 條之修正更貼近現實需求。

分區座談

彙整前述專家諮詢會議與焦點團體反映出現行法困境與對於妨害性自主修法草案版本的意見，我們再次修正現有版本，並依照依照四個主題：「重構性自主的保護：積極同意模式」、「兒少保護的難題：刑法 227、227-1」、「剝削或自主？- 刑法 225 條」、「權勢關係下的性交：刑法 228 條」，於台北、台南各舉辦一整天的分區座談，邀請關心性自主修法議題與刑法專業的學者專家、檢察官、律師、民間團體等，就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版本與現況交換意見。

主題	9/14 台北場	10/05 台南場
重構性自主的保護：積極同意模式	主持人： 李佳玟 (成功大學法律系 教授) 引言人： 王秋嵐 (現代婦女基金會 研發部主任) 徐偉群 (中原大學法學院 副教授)	主持人： 李佳玟 (成功大學法律系 教授) 引言人： 鄭子薇 (橋頭地檢檢察官、高市女權會理事) 林夙慧 (執業律師、高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

主題	9/14 台北場	10/05 台南場
兒少保護的 難題：刑法 227、227-1	主持人： 郭怡青（德臻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引言人： 王淑芬（勵馨基金會研發處處長） 蔡聖偉（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主持人： 彭滄雯（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引言人： 許嘉菱（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調保護官） 許澤天（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
剝削或是自 主：刑法 225 條	主持人： 官曉薇（臺北大法律系副教授） 引言人： 孫一信（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祕書長） 謝煜偉（臺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主持人： 郭怡青（德臻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引言人： 王晴怡（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蔡蕙芳（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權勢關係下的 性交：刑法 228 條	主持人： 王如玄 （長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 引言人： 馮喬蘭（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王曉丹（台灣女學會理事長 /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主持人： 陳宜倩（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引言人： 王聖豪（台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張萍（人本教育基金會南部辦公室主任）

原本以為如此艱澀的法律議題座談，報名者不會太多且可能以法律人居多，沒想到活動開始宣傳就兩個場次皆爆滿，且與會者不僅是法律界專業，同時也有性別、司法、婦運及關心兒少議題的團體、教育工作者與學生與會，結合時事案例與自己在現場看見的案例，針對各點次提出疑惑、熱烈參與討論。

兩場座談會皆以修正後的草案為基礎展開，與會的引言人從檢視現有法的困境與過去詮釋的爭議與問題著手，佐以修正後是否能改善舊有問題著手，提出見解。多數專家都提到目前的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內各條文樣態的區分，在實務應用上常引發爭議，需要重新通盤檢討，釐清現有的法依照年齡、身心障礙、權勢、有依照其法律架構與適用性是否妥適與能夠涵蓋各類妨害性自主案件。儘管如此，多數專家依然肯認積極同意對於保障性自主權的重要性，也認同台灣的妨害性

自主罪章應該要回歸保障身體自主權，只是對於如何入法或是修法文字如何撰寫較為妥適，仍有不同意見與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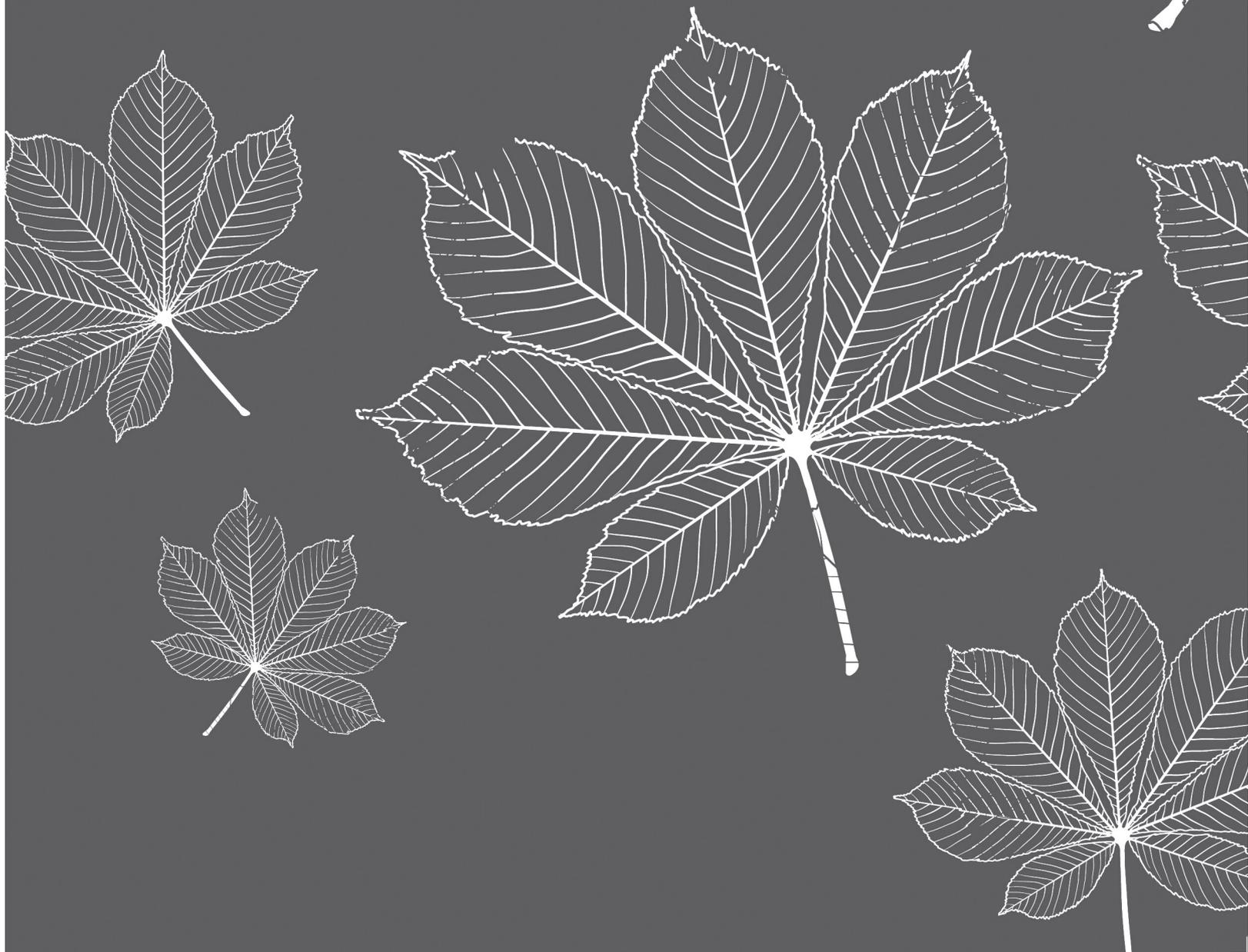
與會的檢察官肯認積極同意入法，將可能改變其詢問方向，對於釐清事件或在案件的認定上可能會比較有利，但是仍須要警方蒐證與相關配套的提升，才有可能增加起訴率與定罪率。這樣的建議與加拿大、瑞典專家過去來台時分享的經驗相符，同時也提醒我們，性自主修法若要能真正提高定罪率與保障，就必須搭配其他司法改革與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才能完善，而無法從單一法律改革就達到目標。

從事教育工作與青少年保護的專家，也提醒我們實務上針對刑法 227、227-1 的樣態有非常的多，且每個案件背景都需要深入了解與思考相關配套合者為佳，在處遇上除了要考慮到依照年齡而劃分的保障是否合宜，對於未成年者合意性行為與違反意願性侵害的處遇，現有的討論與處遇方式多元性是否足夠？都應該要一併思考與檢視，除了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外，還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從通報到處遇一路相關，還必須回到當初立法目的是要保障其受教權與教育有關，或者是要懲罰來思索。北歐國家針對此有一整套的討論與措施，從性教育提供到性侵害等協助層層搭配，並非單一法案能囊括的。

至於利用權勢性交，多數專家都指出實務上對於「利用權勢」的要求過於嚴苛，無論是職場或是師生間的案例都顯示出，只要無法看出被害人是有實質直接被威脅或強迫的狀況，即便是長期的性騷擾或性侵害都很難依此定罪。這樣的問題一直存在，也不會因為將積極同意入法之後就有即刻的改變，還需要搭配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與提昇，才有可能打破現有只要有同意就不是性侵害，而不去檢視其同意是否在特定脈絡下有瑕疵的同意。

感謝所有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參與一整年的修法工作，不吝提供意見，無論是支持修法本版或是針對現有法案仍有疑慮，對我們的未來修法工作都是很重要的參考依據。即便已經完成將積極同意精神與文字入法的初版修法草案，新知內部仍覺得現有法案還須要徵詢更多實務工作者與專家建議，與對積極同意入法有疑慮的各種批評、指教。接下來預計在 2019 年要持續舉辦校園與分區座談，推廣積極同意入法的概念，同時也蒐集相關修法建議，希冀能夠在這樣的專業激盪與建議中，再次修正現有草案，讓修法能更臻完善。

活動紀實



遇見平衡點：父親節擺攤活動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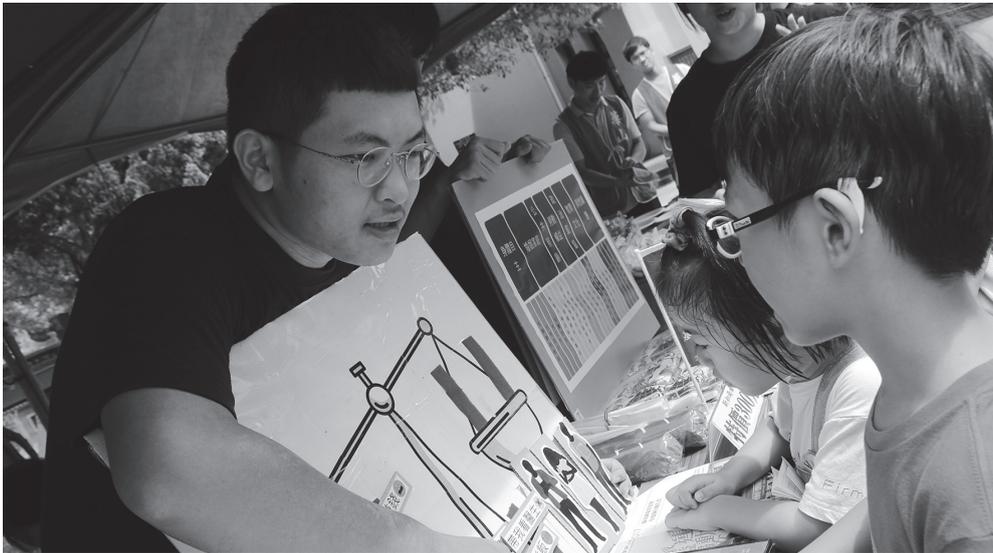
撰文／婦女新知暑期實習生、北科大文化事業發展系 曾一修

這次參與民政局舉辦的父親節擺攤，主辦單位希望我們準備一個關卡，讓孩子與父親能夠一起闖關，每個攤位都闖關之後，就能獲得消暑的冰棒。

我們準備了一個珍珠板，上面有一個向左傾斜的天秤。左邊的天秤代表媽媽，上面貼滿了「煮飯」、「洗碗」、「買菜」等等家事紙片；右邊的天秤代表爸爸，上面也貼了家事紙片，不過數量上比另一邊少了很多。

孩子的任務就是把天秤兩邊的紙片都撕下來。我們希望讓孩子意識到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造成婦女極大的負擔。並藉由撕掉家事紙片的過程，告知他們其實所有家事是不限性別的。

我們的遊戲很熱門，跟當天的天氣很有默契，而每個孩子都能順利過關。但，他們真的知道我們想要傳達的觀念嗎？也許他們只覺得撕下黏著魔鬼氈的紙片很過癮，也許他們根本沒留意家事都是誰在做的，也許在孩子的世界裡，複雜的難題已經被父母小心地藏了起來，他們單純地享受著父母的愛。



至於我左邊的天秤

國中的時候我成績很差，整日沈迷於線上遊戲，總是偷拿媽媽的錢去買點數，自以為神不知鬼不覺。媽媽很擔心我，雖然在工作上很忙，常常要跑遍大半個城市找客戶簽保單，但她總不忘

記打聽哪裡有厲害的補習班，在我最迷茫的日子裡，她是唯一相信我的人。

村上春樹說看似再完美的人生，一定都存在著巨大的破綻。雖然我的人生跟完美扯不上邊，卻已經處處充滿破綻。我把看不順眼的同學揍到輕微腦震盪，我跟妹妹吵架一腳就把她的吉他踩碎；同時我媽也到同學家和他們道歉，代我妹狠狠的修理了我一頓。我恨過、埋怨過、開心過、擔心過我媽，不過始終我都很愛著她。我知道在母親這個容器和角色裡，她做了無盡的家事，而其中最累的，或許就是承受我任性傾倒的喜怒哀樂吧。

我右邊的天秤

小時候的爸爸就像是不知道何時會結束的夢魘。爸爸話不多，因為幫人家修屋頂而曬黑的手臂，每當舉起來，不是抽煙就是抽棍子。因為工作的地方比較遠，所以他常晚歸，我們很少交談，如果媽媽不說，他不會知道我交了哪些朋友，甚至連我換了夏季制服都不知道。但他一定要看到每次的成績單，排名退步，他就用年幼的我還無法承受的話語罵我，字句化成子彈把我的精神打地千瘡百孔，他知道、不知道、不想知道那時候失戀已經把我撕成碎片。

記得在冬天裡，如果爸爸那天比較早一點回家，晚上十點左右，他會問我和我妹餓不餓，然後到廚房煮了好大一碗冒著白色熱氣的泡麵。裡面有魚罐頭、蛋、蔬菜，我爸會問我們吃地爽不爽，就像他是大廚一樣。是阿，真的很快樂，但這樣的時刻因為更多巨大的痛苦而被忘記了，直到我現在才又想起。

爸爸從來沒有叫我去工地工作，但是他小的時候會這樣被爺爺要求，他也從來沒有告訴我他工作有多辛苦，直到我看到許多關於工地的新聞。爸爸也許沒有像媽媽那樣處理我生活中的大小細節，他也許不了解我，就像我也不了解他，但我知道他是愛我的，只是你要像剝洋蔥一樣剝開他所處的家庭、教育和社會角色的皮。有時想想，其實這樣的生活真的很苦澀。

我的父母雖然比較傳統一點，但對我來說，他們對這個家的付出是一樣的，他們很努力的想要讓我過比較好的生活，他們的家事天秤是平衡的。只是我們這一代一定可以做得更好，不管是哪一種性別，在家裡都可以脫掉堅強的盔甲，參與整個家庭的生活，溫柔的理解彼此。

暖風拂過孩子紅潤的臉頰，拂過孩子細嫩的手，也拂過蹲在旁邊的大人。他們的衣袖隨風飄起，接著風一直往上，直到那碧藍的天空，天空。

暴走的媽媽們與缺席的爸爸們

撰文／婦女新知實習生、妹名其妙的女性主義版主 王筱涵



8月5日 9:00-12:00 台北市孔廟明倫堂前（台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275 號）

現場由不同性別教育相關組織設計闖關活動供親子參加，我當天在婦女新知擔任志工，負責的就是小朋友的闖關遊戲！

歪斜的天秤——家務分工由誰做？

其實孩子本來就懂，新知設計給小朋友的遊戲非常簡單，由小朋友將原本因為不平衡分工而歪斜的天秤調整，希望可以幫助他們思考家務分工的責任歸屬。

其實整個過程很有趣，大部份的孩子都會先下意識地將家裡的家務分工狀況當作標準答案，洗碗是媽媽、接我上學是爸爸。不過當我問起他們：「這件事情除了媽媽／爸爸做爸爸／媽媽可不可以？」他們總也毫不猶豫說可以，並且自動把所有家事都放到大家能一起做的區塊中，甚至還有的直接跟我說：「所有家事都是大家都可以做，這樣這遊戲太簡單了」，真的很可愛！

雖然只是簡單的過程，但效果令人覺得窩心，其實大部份的小孩都明白家事大家都能做，只是這個社會鮮少告訴他們要去調整跟質疑既有的執行狀況。比起「家務不要由一人負擔」，這個遊戲實際玩起來的效果更接近讓他們想起「家事大家都能做」的事實。

暴走的媽媽們——終於有個場合說起家務分工了

三個小時的活動、近百位小朋友跟他們的家長，最有趣的莫過於觀察媽媽們的反應了，其中我印象深刻的，就是近十位「暴走的媽媽們」。

當我們拿出家務分工版（遊戲預設為媽媽負擔較多家務），這近十位媽媽都有明顯的反應。有的會心一笑、有的直率地跟自己孩子說：「這些平常都是媽媽在做，但是其實爸爸也可以做對不對！」甚至好幾個媽媽玩得比孩子投入。從旁觀察，這些媽媽們像是終於找到機會教育自己的孩子：家務分工應該平等。

這些暴走媽媽們讓這個給小朋友玩的遊戲有了不同的意義，當天雖然是父親節活動，但百分之七十仍是媽媽自己帶著小孩參加。我們的遊戲就像這些媽媽們一個情緒的小出口，讓她們有機會藉遊戲跟自己的孩子說一些一直想說而沒說的事。



◎遊戲帶領中經常可見由媽媽擔任主要陪伴者

不過讓我最有感的其實是這些暴走媽媽們的態度，她們都知道自己的辛勞、也知道家務分工不合理之處，不過她們的情緒抒發及無奈卻不是盛怒或抱怨，而是經由幽默感表達。說媽媽們認命或許太負面，因為我看見的是媽媽們的韌性跟願意為孩子付出的決心，用「包容」這個詞形容

絕對更貼切吧。

尤其我當天三個小時都在帶小朋友玩遊戲，真切體驗到照護工作的辛勞。母職的過度負擔其實不只是家務不平衡而已，還有龐大的情緒勞動跟沈重的教育責任等，太多太多了。這次的活動觀察算是另類的窩心也好、諷刺也行，父親節親子活動，仍看見許多缺席的父親。

親職從不該分性別的，就像新知的小遊戲，最終是希望孩子可以明白沒有什麼家事是誰該做的，共同的家，大家就一起經營唄～！

志工培訓：從弱點重新出發

撰文、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陳逸

新知的培訓課程，從7月到9月，共有2堂法律課程加上1次參訪，主要是針對志工較不熟悉地部分加強，17年開始加入了一批新志工，志工們有些人對子女案件有興趣、也有人想加強稅法的相關知識，因此安排了7到9月的課程內容，例如7月17日邀請到國稅局陳科長來談談家事案件中遺產稅、贈與稅，而8月16日邀請到德臻法律事務所的郭律師，談談她在爭取未成年子女案件上的經驗與分享，最後，則是8月31日安排參訪苗栗地方法院，相當完整的內容，分享在以下介紹：

贈與稅和遺產稅相關法令及實務

接線雖主要是以民法親屬繼承編之法律諮詢為主，但案主經常會連帶提到稅制問題，例如繼承親人財產延伸的遺產稅，又或者贈與小孩動產／不動產會有的贈與稅，這部分則是接線志工的弱項。本次課程針對稅制內容加強，邀請到國稅局贈與稅股陳玉政股長授課，陳股長以流利的國台語，搭配風趣的對答、以及仔細的板書舉案例來說明，確實協助大家掌握要點而不致誤解。

陳股長在本次課程中提及數項重點，包含贈與稅之課徵範圍、境內與境外財產的認定標準，經常居住境內的認定標準，贈與稅與遺產稅免稅額及計算標準，也提到如何節稅的小撇步。也提醒接線志工應讓來電者了解稅制時效規定、適用的範圍和條件，例如贈與稅每人每年220免稅額，但夫妻之間贈與、離婚協議書約定每年給付之贍養費是免稅的，但須於贈與次日30日內申報贈

與。除此之外，最好所有金流來往或實際花費的相關證據，都務必妥善保存、以利查驗。

而課程結束後，許多志工也回饋，本次課程收穫良多，因為無論是贈與稅、遺產稅、房屋買賣交易、投資利得相關的課稅，其實人皆有親上火線的處理經驗，本此課程教授之內容不只提升專線回覆上的品質，另方面也是讓自己受惠。



◎國稅局贈與稅股陳玉政股長

爭取未成年子女案件

詢問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是在來電比例中最多的前三名，其中經常會有爭取或搶奪未成年子女的案件，而這堂課邀請到德臻法律事務所擅長家事案件的郭怡青郭律師，來與志工們們分享她處理案件的經驗與方式。

她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案例，詳細說明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及負擔之內涵。郭律師解釋由於一般民衆常用的語彙「監護權」、「探視權」，民衆很容易將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誤認為就是自己應該享有的權利來爭奪，卻忽略了真正涵蓋的親職是必須善盡主要照顧的責任和義務，所以在諮詢接線服務的過程中，有必要協助來電者建立正確的認知、以及親權分工的角度，來促進其漸地成為善意父母，正向且積極的對話，進而有能力共同找出解決雙方爭議的辦法。

針對許多民衆會詢問，如何才能取得監護權，郭律師提到法院酌定或改定親權之原則，會有幾項考量要素，例如學齡前之幼兒從母原則、小學五／六年級以後以子女意願為原則，同時也會考量關係的繼續性原則（儘量不變動）以及手足不分離原則、與照顧者同性別原則等內容，都是可以讓案主參酌的方向。而當父母共同監護時，主要照顧者最好協議明列例如：搬家、轉學、開戶、出國、與侵入性醫療行為等五項重大事項，需經過對方同意，如此較易取得主要照顧者資格，並避免日後產生爭執。

苗栗地方法院參訪

參訪法院主要是為了瞭解法院司法運作之實務狀況、家事事件處理方式，藉此改進接線實務並累積相關經驗。繼先前新知團隊參訪過高雄少年與家事法院、屏東、花蓮、宜蘭、桃園等地院後，於 107 年 8 月底由尤美女立法委員帶領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法律專線志工團隊，參訪



◎德臻法律事務所之郭怡青郭律師

苗栗地方法院。參訪前即聽聞苗栗地方法院在各方面的成果卓越，且團隊相當用心經營家事案件。親至現場，果然感受到苗栗地院地用心與努力。

當天行程，苗栗地院除了安排簡單硬軟體相關簡報介紹、及實地走訪各處空間外，後續由李庭長麗萍帶來家事法庭實務概況，李庭長深入淺出地為我們介紹苗栗地院諸多努力，苗栗縣政府雖然赤字居多，但地方法院依然在有限的資源內做出最大的成果，例如籌辦親職講座、與家事服務中心共同編印父母共親職手冊、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年曆等，都可以深刻感受到家事法院對於這領域經營之用心。且在例行報告結束後，更提出 13 項紮實的改革建議，這些建議是從長期處理家事案件中萃取出來的經驗，期望透過修改現行詬病已久之法規，來改正現有問題與狀況，除了感佩於庭長的用心，與會夥伴也深刻為苗栗地院的團隊感到敬佩。

後續會於下一期通訊持續介紹本年度的課程內容，包含家暴的法律與助人技巧課，以及男性關懷專線的男性處境分享，由李太正法官帶來的家事事件法課程內容，千萬不要錯過囉！



◎尤美女立法委員介紹，由中間至左分別為苗栗地院院長胡文傑、司法院少家廳謝靜慧廳長（左）

原來我們都有力量對世界產生影響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實習生 林念澄

我大概是個非典型實習生，來新知實習的時候才是個大一菜鳥而已。進入大學社工系的第一年，我選修了一門課「社會服務」，下半學年的課程中，老師要求我們自己計畫服務學習方案並執行。以前曾在女學會的研討會當過工讀生，聽到高雄新知的分享，對婦女新知有了初步的認識與好奇，所以決定要試試看，自己親自進入這樣的機構看看。

二月底學期剛開始的時候，我對自己的期許是，跨出舒適圈、多去接觸不同領域的服務，然而半年過去，我好像仍然在自己的舒適圈裡打轉，整個方案仍然侷限在我原先就熟悉的性別議題裡。但是，來到新知 Key in 婚姻家庭法律專線接案表、幫忙國際家庭日擺攤、聽講座、活動攝影、寫課程紀錄，我學習及服務的「方式」跟過去完全不一樣。雖然在相同的領域，但我的學習比想像的更豐富。

我是一個不喜歡爭論的人，因為家庭對我的教育，一直是「與人為善、以和為貴」，在這樣的成長環境裡，我也被教育成了不喜歡爭執的樣貌，即使心裡有再多不同的想法，還是傾向選擇沉默。過去對所謂倡議組織，我的想像一直是綁著頭巾上街頭、一直開記者會、在網路上罵政府，加上家裡對社會運動的態度並不正面，種種的成見下，我從來沒想過有一天自己會進到倡議組織。

剛來到新知就發現，培力部主任陳逸居然稱我「實習生」，這個稱呼讓我很不適應，因為對實習的印象就是：大三暑假要去機構一百多個小時，我這種一無所知的小大一能擔得起這個頭銜嗎？但後來我發現，在新知，我學到的東西比真的幫忙做的事情多太多了，也就慢慢的能接受實「習」生這個稱呼。高中志工團老師曾說：「我不想稱你們為志工，你們離志工還太遙遠」，在新知我再一次感受到這句話，儘管掛著服務的名字，我們在過程中學到的、被他人服務的，卻比付出的多太多。

每周三我都會來到新知一個上午，在辦公室待了一學期，我對一個實際運作中的倡議組織稍微有了一點概念，但實際上總覺得自己並沒有幫到什麼忙、總覺得我的出現其實並不符合新知對實習生的需求。

直到5月的「師大日光藝文季」系列講座，我去聽新知董事林實芳律師關於性暴力法規與#MeToo運動歷史的講座。那幾週正好為了準備學校報告，反覆讀《房思琪的初戀樂園》，讓我一直思考：文字、語言到底有沒有能力對世界造成影響？揭露到底有沒有意義？林奕含的一句話讓我沉思了很久：「我恨透了自己只會寫字。」當世界上如常有人遭遇性暴力，只會寫字的我，到底有沒有力量？

主任看到我的心得文章，邀請我將這次經驗整理成課程報導。第一篇報導〈玫瑰的戰爭：故事一直在發生，端看我們怎麼去記憶它〉發布之後，有一個同學私下告訴我，她在看完之後終於對積極同意權有了初步認識，對一些檢討被害人的發言開始有意識，會去發現這些言論中潛在不平等，在此之前她完全不會發覺。這件事雖然聽起來很平凡，但那是我第一次知道有人會因為我的語言被改變，我才突然覺得，原來自己的文字真的有一點力量、真的可以對這麼大的世界產生哪怕一點點影響。懷抱著這樣的期待，我又寫了同系列活動的另一篇報導〈性侵迷思：定義中的字字珠璣〉。這段時間，我的心裡也更加肯定了：是的，我有力量、我的文字真的有力量。（活動報導詳見文末連結）

在新知的這一段體驗很奇妙，我終於認知到「語言本身就是一種行動」，認知到我們都有力量影響結構。或許這也算一種被充權的感受吧。

婚姻家庭法律專線，是新知提供在家庭裡遇上法律問題的人的諮詢管道，包括離婚、監護權、繼承、贈予、家庭暴力等。在新知Key in接線表的過程，看到很多我從來沒想過真的會發生在這個世界上的事，有一個早上我看了將近三十張表，居然有二十張在詢問配偶外遇相關的法律問題。我也讀到過一個媽媽來電詢問丈夫猥褻年幼女兒的處理方式，或者手足強吞家產遺棄年邁父母。看著志工回覆的內容，我不禁想，如果未來我成為了一個婦女或兒家領域的社工，遇上這些問題的時候，我能夠這麼精闢的回答出來嗎？

我想起第一次去新知面談的那天，主任很直接地告訴我，新知作為一個倡議組織、婦運團體，需要的其實是法律人才。在接案表上的一個個故事，我看到法律的重要性，無論對於一個普通人，或者對於一個助人工作者，尤其對想當社工、想走婦女領域的我來說，法律知識似乎比我想像的更不可或缺。

如果說接案表讓我看到法律的重要性，那回到 5 月的日光藝文季講座，我覺得是那兩場林實芳律師的課程讓我發現，法律其實離我們沒有那遙遠、沒有那麼艱深。發現自己其實能夠聽懂法律語言，我覺得很高興，感覺自己有能力去學更多、做更多，所以我申請了大二開始雙主修法律系。我想，認識到法律的重要，也是我在新知很重要的一個收穫。

作為一個比較內斂怕生的人，老實說我直到實習結束前都沒有跟辦公室的大家變得更熟悉，但我很喜歡新知的大家互助、一起努力的氛圍，以及從主任到律師，新知的每一個人談論起性別事件或議題時，散發出來那種「我理解，並且有能力做出影響」的自信與光彩。

作為一個不到二十歲、懵懵懂懂的大一學生，我相信還有很多事是我需要繼續學習的、經驗的，但在新知的短短半年，我看到自己比想像的更有力量，這是一段充滿精力並且一直在進行思考的時光。謝謝每一個讓我來到新知的機緣，以及每一個影響我或被我所影響的人們。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

法律白話文《性與法律》專欄：做愛就是性交嗎？從異性姦淫到同性性交 <https://plainlaw.me/2017/01/08/intercourse-and-law/>

影片《Tea Consent》<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GoWLWS4-kU>



◎左起為念澄、懷仁（念澄朋友）、以及新知培力部主任陳逸合影

2018 年暑期實習生成果發表

撰文、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陳逸

逐漸邁入暑假的尾聲，在實習生即將結束實習的前夕，我們在新知舉辦一場新知實習的發表會，希望能進行簡單的成果發表，一方面讓實習生可以和大家報告這段期間以來學習成果，另外，也可以針對學習成果來交流。以下分別為 3 位實習夥伴的發表內容：

溫柔而堅定的倡議力量

社會工作的價值是以人道主義為基礎，藉由服務人群、維護社會正義來實現服務的精神。我來自社工系，在學校學的是如何運用社會工作的理論結合直接服務的工

作方法去服務社會上的弱勢人群。在偶然的機會下，我接觸了女性主義社會工作，除了打開我的性別眼以外，更讓我萌生了想要來新知實習的念頭。

跟著新知一起參與記者會、一起籌備工作坊，甚至還一起大掃除，在短短的一個半月把握任何學習的機會。我看見倡議工作的力量，是溫柔而堅定的。不只是要有完整的論述，更多的是默默的耕耘。這些經驗對我來說就像是一棵幼苗，種在心裡。在成為社工的路上，我期許自己是帶有倡議精神的社工，將我所重視的議題帶進生活中。

成果發表簡報：<http://bit.ly/2OYE4TX>

女權就是人權

我是曾一修，北科大文化事業發展系三年級，二〇一八年夏天，我在新知實習。

我很喜歡攝影，我用攝影和世界溝通，攝影也是我參與新知的方式。在每一場記者會、每一



◎慈濟社工所黃孟竺實習發表



◎北科大文化事業發展系三年級曾一修發表

次活動和每一場抗爭，我拿起相機，尋找羅蘭巴特所謂的刺點。然後，按下快門。

然而鏡頭之後，在新知實習某種程度上，生理和心理男性的我，本身就是一個刺點。常被問到為什麼會來新知，我總無法確切的回答。直到把自己投入於真實運動的現場，答案變清晰可見：女權就是人權

新知讓我學習到的是知識如何運用

「我以後不要看見妳出現在社運喔！」灼熱的目光落在我身上，避不開的是她似是認真、似是玩笑的眼神。我輕拍她的肩膀，緩緩說道：「不會的，妳放心」。那年的太陽花盛開，於我們而言是衝擊、是一知半解。學生的本分就是好好念書，吧。



©元智大學社政系楊茹帆發表

「風大雨大，讓我放假！」從未想過三年後的我會進入到倡議團體，更沒有想過會站在百貨公司前喊口號。猶記當時的緊張與興奮，忘不掉的是發言者的激動。從此顛覆我對社運的想像。

倡議的形式有很多種，而要達到預期成效非一蹴可及。社會不斷地改變，倡議者也必須不斷地改變行動模式。只要每個人都努力一點點，社會就會變得更好。我想，學生的本分不應該只有念書。

大學教會我的是理論與知識，新知讓我學習到的是如何運用。來到新知，我很幸運。

成果發表簡報分享 + 通姦除罪懶人包 <http://bit.ly/2OSxDBN>

帶著這份真摯、熱忱的心走下去

我人生中的前 20 年都生活在牆內，因此我對於各種社會問題、時事議題的理解和思考常常是由老師教導、學校課本指導。這一切從我來到台灣開始接觸並學習社會學、社會福利之後才慢慢

開始改變，而幸運的是在這條不斷探索的道路上我遇見了婦女新知基金會。從感恩茶會的小小志工到作為實習生代表新知去其他 NGO 機構參訪並接待參訪，這個過程中新知一直扮演著一個推動者的角色，讓我漸漸觸及到現實社會的不公與殘酷，幫助我從美好的烏托邦假想中跳了出來。雖然實習只有短短的一個多月的時間卻使我翻轉了過去很多年的一些僵化思想，並更清楚的認識了自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費思文（左一）參加要求颱風假之記者會

己和社會的連結。現在的我十分懷念在新知實習時，面對各種議題大家各抒己見，在遇到困難時互相勉勵不斷進步的每一天，我想我會一直記住並帶著這份真摯、熱忱的心走下去。

「歷史不容抹滅，日本政府道歉」814 國際慰安婦日抗議行動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秦季芳

時間：2018 年 8 月 14 日（二）上午 10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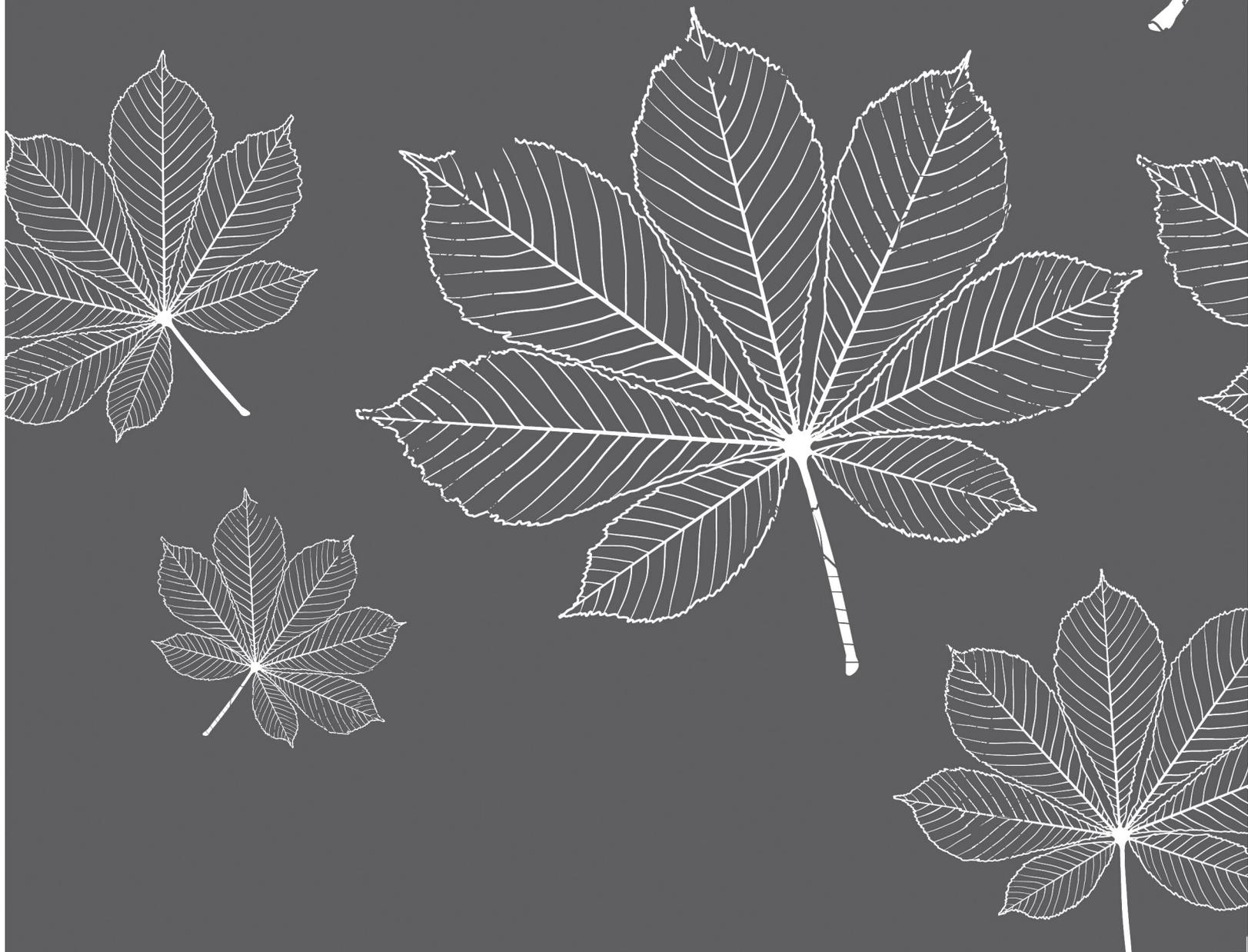
地點：日本交流協會前廣場（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

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國際慰安婦紀念日這天，新知參與了婦女救援基金會在日本交流協會前的抗議活動。秘書長秦季芳簡短發言指出，這些慰安婦雖然會老去凋零，即使她們的痛苦，或許也可能會被人們輕忽或淡忘。但她們所受到的傷害及遭受的痛苦，是真實存在的，日本政府應該面對、深刻反省國家暴力對女性的壓迫與傷害，並且必須真心道歉及懺悔。唯有正視自己過去的錯誤，努力彌補，才能真正記取教訓，讓這樣的歷史悲劇與傷害，別再於未來任何時間地區重演。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秦季芳（持麥克風者）發言

參訪小記



新加坡的同志運動樣貌

撰文／婦女新知實習生 許書宇

6月26日下午，新加坡的研究員魏愷萱 Tiffany Gwee 來新知分享，與我們談談她的研究興趣與主題，主要內容聚焦在新加坡的同志運動經驗（包括雙性戀組織）、有關英國雙性戀者的研究。當天分享的參與者中有婦女新知基金會之董事林實芳，也是長期參加台灣同志運動、婚姻平權的組織運動者，兩位有相當精彩和豐富的討論內容，紀錄如下：



◎新加坡的研究員魏愷萱 Tiffany Gwee 演講

377A法條

新加坡曾為英國殖民地，其《刑法》源自同樣被英國統治的印度。原本的第 377 條將任何與其他人或動物進行的「非自然」性交媾行為視為違法；另一條文為第 377A 條，其將男性之間的「嚴重猥褻」（gross indecency）視為有罪。2007 年，新加坡國會廢除原有的第 377 條，第 377A 條則予以保留。這個情況在許多曾被英國殖民的國家都有出現，有些國家將「非自然」解釋為男男間性行為，有些國家則解釋成（不論何種性別的）「肛交」。而在新加坡，男男間性行為要面臨最高兩年的期刑，雖然真正受到懲罰的案例並不多，但法律與社會風氣使得同志長期處在被貶抑的狀態。

社會氛圍的轉變

不過其實新加坡不是從一開始就這麼保守，1970 年代時，社會將跨性別視為一種較為藝術的展現方式 (Drag Queen)，也有不少人從事性工作，社會風氣趨向開放，甚至當時較為中性的樣貌 (Butch) 是女性裝扮的潮流。但在 1970 年代以後，許多回教徒與基督徒開始強烈反對同性戀，他們以白色為代表，對比同志運動的代表色粉紅色。

粉紅點活動

新加坡的同志運動以「粉紅點」(Pink Dot SG) 最具代表力，他們從 2009 起舉辦一年一度的活動，倡導「有愛無類」；不過礙於新加坡嚴苛的法律，他們只能在小小的芳林公園 (Hong Lim Park) 內，以野餐、擺攤等比較軟性的方式進行；而這個活動在短短幾年內，參與人數增加了十倍，所獲得的企業贊助也逐年劇增，2016 年的粉紅點就有高達 18 個企業資助，絕大多數是跨國公司，包括 Facebook、Google、蘋果公司等，而新加坡政府隨即警告「外國機構」不要干預該國內政。

宗教團體抵禦

新加坡粉紅點的成功引發世界其他地區，如香港、台灣、日本等，仿效這個概念主辦類似的活動。可是近年來，粉紅點遭到基督教、回教等宗教團體的反擊。2014 年的粉紅點當晚巧遇回教齋戒月的開始，回教徒發起「穿白衣運動」抵制該活動，堅信浸信教會的鄭健雄牧師也響應號召，呼籲基督徒在粉紅點當天身著白色，維護「傳統家庭」。在接下來兩年的粉紅點，鄭健雄繼續號召基督徒穿白衣出席禮拜。

政府態度的轉變

在 2017 年，政府開始規定粉紅點的活動只限新加坡人民參與，大批警力包圍公園，嚴格審查證件，雖然政府說是顧及安全，但在許多國家相繼通過同婚的背景下，或許這是政府的一種恐懼與嚴厲表態。而除了這次的活動因此人數銳減，其實在平常生活中，嚴苛的法律一直都讓人難以表達自己的訴求，無論是同運、工運、環運，或任何類型的社會運動，在動不動就會面臨重刑的



◎新加坡的研究員魏愷萱 Tiffany Gwee 與新知董事林實芳一同討論兩國的同運情形

壓力之下，許多人寧可先顧及自己的安全，《刑法》第八章更是將「非法集會」列為犯罪行為，彷彿台灣的白色恐怖一樣，新加坡政府瞄準所有不符合國家立場的人；在一個光是舉牌子靜態抗爭都會被判刑的社會裡，新加坡人民面臨政府的威權，只能選擇噤聲。

與台灣的異同

不過有趣的是，新加坡政府是允許 LGBTQ 群體公開從軍服役的，只是出櫃的男同志通常會被指派較為柔性的軍事工作。而與台灣相同的，在各種同志運動中，男同志仍是占大多數，不過對比台灣男同志圈對於陰柔男同志 (Sissy) 的排拒，新加坡倒不太有這種情況。至於台灣近日炒得沸沸揚揚的性教育，新加坡則因為保守的環境，本來就鮮少談及這一塊，遑論是同志教育，而與同志相關的電影，也都只能透過影展申請在小型電影院播放，並且都被列為 18 禁。

英國雙性戀研究

而此次的講者除了是新加坡同志運動者之外，也在英國從事雙性戀研究，他指出雙性戀一直

是不被看見 (Invisible) 的，在異性戀社會與同志群體中間，他們彷彿不屬於哪一方，在和同性交往時會因為外表看似異性戀而被質疑，在與異性戀交往時又會被同志群體拒之門外，於這個對立分明的二元化社會中，雖然可以同時擁有兩邊的好處，卻也必須承受兩方的代價，就連在較為思想開放的英國也一樣。

結語

在許多國家接連通過同婚之餘，台灣雖已透過釋憲宣告違憲，卻還是面臨性教育、立專法與社會輿論的阻礙，而新加坡面臨的是更多困境，在 377A 都還沒廢除，政府又強硬反對的情況下，新加坡同志的路十分坎坷，而長期被排除、邊緣化的雙性戀亦然。雖然同婚議題逐漸浮向檯面，但無論是各種性傾向，抑或是各個國家，皆面臨著複雜難解的挑戰。

共同挺身而進 —— 性平議題國際媒體記者團參訪婦女新知基金會交流活動紀實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秦季芳

2018 年 9 月 7 日上午，由外交部官員及翻譯陪同，來自 16 個國家，合計 19 位主要撰寫及報導有關性別及婦女議題的國際媒體記者，來到新知參訪。由董事成功大學法律學院李佳玟教授、秘書長秦季芳、倡議部主任周于萱、及培力部主任陳逸，共同出面接待。

開場時由秘書長先介紹新知長期以來努力的各項議題，如身體自主領域，新知研商性騷擾及性別暴力的立法對策，並曾製作給青少年閱讀的《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也有給小學以下孩童看的漫畫《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推動婚姻家庭中男性及女性不平等規定，以及同性婚姻、多完家庭納入規範等修改民法的努力、也關注維護職場中女性的勞動權益、幼托及長期照顧的公共化、提升女性政治參與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立法及落實，以及消除文化習俗媒體中的刻板觀念，以及過去對少數群體如原住民女性、新移民女性及移工爭取合理權益與保障，也成立了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不僅培力女性也藉回答家內爭執法律問題服務而改革法律及機制等等，一一細數新知自 1982 年成立後，回首至今的許多來時路及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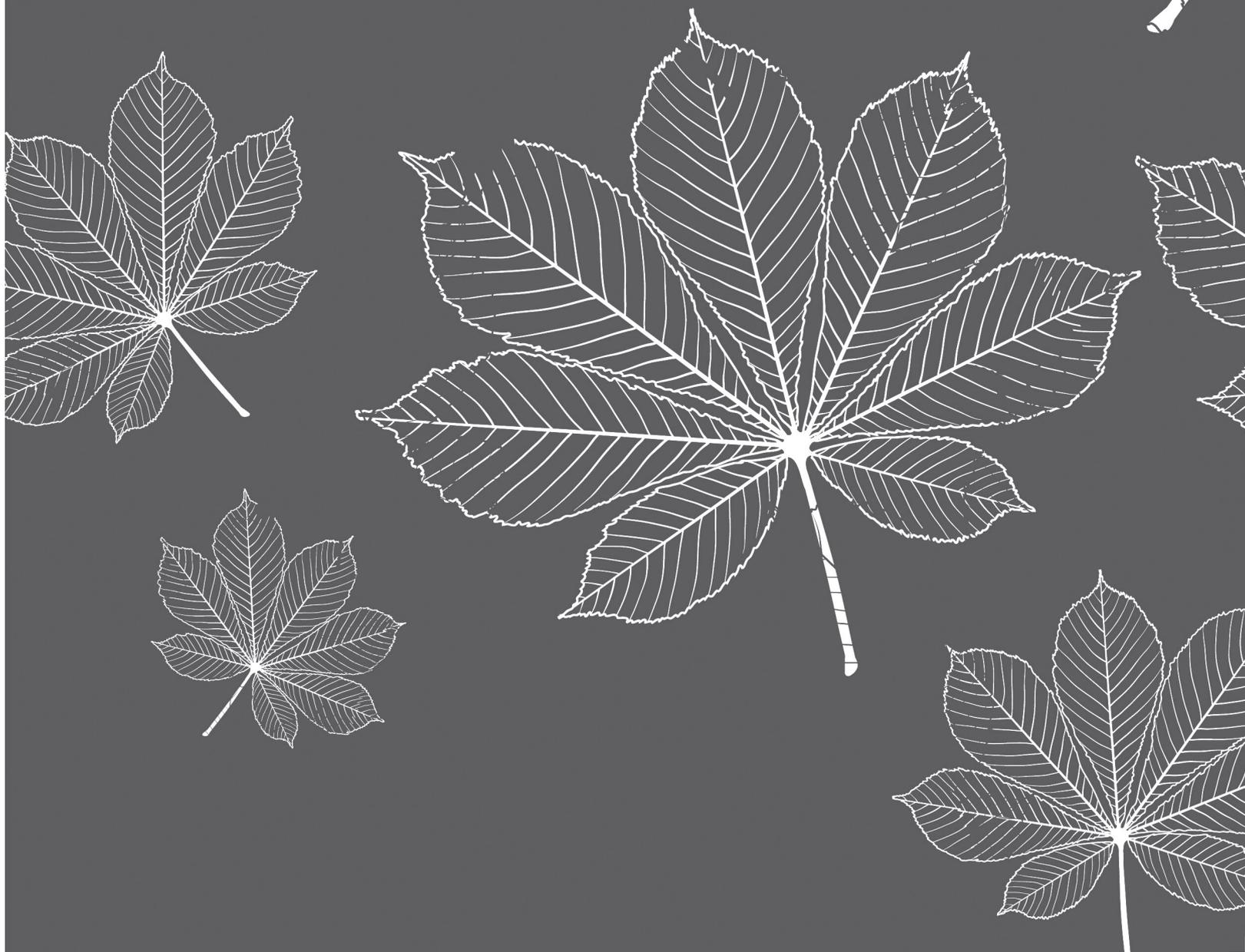
介紹這些付出的努力之後在台灣的成果，果然引起媒體記者爭相舉手發問。大家對於職場性騷擾的申訴統計、手冊可以影響的範圍及數量，是否有進入到學校成為指定教材，以及參政中台

婦女新知基金會

灣女性在國會中立法委員的比例創下新高，但內閣女性成員比例過低不到二成，當時新知與其他性別團體夥伴於民進黨部前翻桌抗議之事表示興趣。也有成員詢問新知與文化界合作的狀況，以及是否有文學作品能突顯性別議題，分享各自想法，相互交流。記者們對新知及台灣的婦女地位發展，留下深刻印象。甚至陸續仍有日本、韓國及澳洲的記者，也再度來信，與會內同仁詢問意見。算是進行一場成功的交流及台灣經驗的分享。共同對性別及婦女議題的關注，是在全球性別議題不斷的前進或反挫交錯的此刻，建立了更多的連結，也給了彼此共同堅持與努力的勇氣來源。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8 年 7 月～ 9 月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8 年 7 月 工作日誌

- 07/03 「善用女力 提升企業競爭力」企業高階主管座談會。全婦會－性別平等與文化平權研習
- 07/11 自由時報－採訪少子化
- 07/12 公視－採訪少子化。東森財經－採訪少子化。大愛－採訪少子化
- 07/13 性自主修法焦點團體會議
- 07/16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會議。NGO 聯合參訪－環境法律人協會
- 07/17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會議。遺產稅、贈與稅，以家事事件法為中心之解析
- 07/18 NGO 聯合參訪－大同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 07/19 《玫瑰的戰爭》放映 + 映後座談。照顧服務員課程：長照和性別
- 07/20 CEDAW 審查結果記者會。香港團體交流。台大法律人之夜
- 07/24 感恩茶會慶功宴
- 07/25 志工雙月當家：故宮鄭問展覽。台北電台：性平教育
- 07/26 中央社－訪準公共化。華人拉拉聯盟會員大會
- 07/27 建構性別友善的司法環境之實踐與反思。沃草「公民影展」檯山節考放映會及映後座談
- 07/28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 07/31 政大 2018 身分法趨勢研討會。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NGO 聯合參訪－新知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8 年 8 月 工作日誌

- 08/01 分享聊天室－財產共有與分割
- 08/02 落實新南向、友善新移民論壇
- 08/03 聯合監督縣市政府性別政策大作戰：北部性別團體工作坊
- 08/05 父親節活動擺攤
- 08/06 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立院公聽會
- 08/08 性騷擾案件調查品質精進計畫高階工作坊。台北電台：托育準公共化
- 08/10 衛福部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 08/13 桃園機場消防隊性平課程。暑期實習生成果發表
- 08/14 慰安婦抗議行動

- 08/15 桃園機場消防隊性平課程
- 08/16 爭取未成年子女案件分享—郭怡青。志工團體會議。民視—談性平教育 (情感與學業)
- 08/17 桃園消防隊性平課程
- 08/18 婚困婦女面面觀 - 焦點系列座談
- 08/20 台視—訪公共托育
- 08/21 網二：NPO 應該要了解的網路健康報告！
- 08/22 台北電台：中元節與性別
- 08/22 建立信任感：募款前的破冰必修課。紅心字會—社會倡議
- 08/26 打中家長的心 - 和家長談孩子的性別平等教育
- 08/28 德國之聲—訪問離婚冷靜期。女性編撰維基百科工作坊。民視—錄影 9/7 播出
- 08/29 女性編撰維基百科工作坊。婚權大平台不同意票記者會。臺北市年第 2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聯合報—談勞動托育。聯合報記者—性侵害及司法程序
- 08/30 大愛—私幼抗議
- 08/31 參訪苗栗法院。反制萌萌逆襲完全手冊—反同婚公投 v.s 大法官釋字 748 號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8 年 9 月 工作日誌

- 09/03 女性勞工工殤紀念日放假
- 09/04 托育盟記者會。人力銀行—性別歧視及求職
- 09/05 聯合監督縣市政府性別政策大作戰：南部性別團體工作坊。公益法全球網絡亞洲研究員來訪。台北電台：防災假
- 09/06 剖析「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法」草案會議。醫療院所性騷擾防治 - 醫品暨病安研討會
- 09/07 性平議題國際媒體記者團。島呼冊店年金改革與老年女性演講
- 09/08 我不是被害人？——談司法審判中的性侵迷思
- 09/11 網二：政府如何看待與處理民間倡議——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連署為例
- 09/12 台大服務學習說明會
- 09/13 志工雙月當家活動
- 09/14 性自主修法座談台北場。聯合監督縣市政府性別政策大作戰：中部性別團體工作坊
- 09/17 聯合監督縣市政府性別政策大作戰：東部性別團體工作坊
- 09/18 新知小聚
- 09/19 台北電台：瑪莉居禮冠夫姓？。《找到了！性別在這裡》性別繪本工具書—導讀暨實務示

範訓練。三合一照顧政策

- 09/20 9/ 20 志工培訓：家暴、離婚、子女監護的三角關係—賴淑玲律師。北海道大學師學生來訪
- 09/21 9/ 21 釋憲之後，修法之前—公投元年的「婚姻平權」
- 09/24 9/ 24 中秋節放假一天
- 09/25 9/ 25 導論：反性騷，理解台灣性平三法
- 09/26 9/ 26 第二屆亞太性別暴力防治高峰論壇
- 09/27 9/ 27 第二屆亞太性別暴力防治高峰論壇。寰宇新聞—訪陳致中上酒店事件
- 09/28 9/ 28 亞洲公共文化協會參訪新知談妨害性自主。司法院裁判書公開與當事人資訊保護公聽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8 年 1 月～ 9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5,756,047
捐款收入	5,685,423
專案補助	0
其他收入	70,624
本會經費支出	6,705,529
人事費	3,389,130
辦公費	2,605,250
業務費	711,149
累積餘絀	-949,482

2018年 1月至 6月份捐款

七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1,000	丁書亞	2,000	周芷萱
3,000	方怡潔	500	周靜佳
5,000	王宏仁	1,000	林文凱
1,000	王李寶	500	林仲豪
2,000	王明聖	1,000	林佳和
600	王采仙	400	林依瑩
500	王采欣	130,000	林春蘭
1,000	王柔勻	200,000	林秋琴
500	王靖媛	500	林科夔
300	王麗娟	399	林美伶
2,000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	10,000	林峰正
2,000	台北市醫師職業工會	300	林海笛
600	石易平	1,000	林瑜莉
1,000	仲崇厚	1,000	林瑞幸
300	成令方	200	林銘泓
2,000	朱嘉芬	200	林銘泓
2,000	江牧仁	4,000	林鶴玲
2,000	何志坤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252,000	利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社團法人亞洲文化協會
1,200	吳玉婷	10,000	邱文聰
3,000	吳佩蓉	10,000	邵瓊慧
300	吳亭儀	300	施逸翔
5,000	吳豪人	10,000	柏蘭芝
2,000	吳燕秋	2,000	洪崇晏
600	呂嘉鴻	4,600	洪意凌
1,000	李元晶	2,000	胡元輝
1,000	李文英	1,000	范慎芸
10,000	李立如	2,000	唐士哲
2,000	李仲昀	600	唐至綺
2,000	李安妮	4,000	孫春在
499	李厚慶	2,000	徐珊惠
70,000	李晏榕	300	高怡貞
1,000	李淑惠	2,000	張書軒
2,000	李翎璋	3,000	張書森
30,000	李登發	50,000	張益豐
600	沈筱綺	2,000	張莉均
		2,000	張進森

七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2,000	郭怡青	1,000	劉梅君
300	郭耀隆	300	劉鈺茹
300	陳子瑜	500	蔡宜文
200	陳卉蓁	500	蔡秉澂
1,000	陳玉芳	1,000	蔡晏霖
500	陳沅沅	300	蔡鏘宇
31,000	陳宜倩	2,000	鄧筑媛
300	陳玫樺	300	鄭怡雯
5,000	陳雨凡	300	蕭宇佳
500	陳宣蓉	1,000	蕭淑惠
1,000	陳昭如	6,000	賴昱秀
2,000	陳盈如	200	戴誌良
280,000	陳敏慧	100	謝明峰
300	陳敬沂	150,000	謝從惠
300	陳運財	500	謝淑芬
500	陳慶雲	200	鍾宛真
1,000	陳韻如	2,000	簡妙如
1,000	曾昭愷	100,000	藍瑞雲
300	曾資雅	10,000	顏厥安
1,000	曾薰慧	100,000	魏書娥
2,000	游美惠	300	羅至君
500	無名氏	1,000	蘇聖惟
2,000	辜郁哲		
300	黃于玲		
300	黃子捷		
5,000	黃少威		
10,000	黃培輝		
300	黃渝潔		
1,000	黃雅玲		
200	楊允中		
500	楊雅婷		
2,000	楊瑛瑛		
600	萬怡灼		
9,000	葉怡君		
5,000	趙淑妙		
2,000	趙麟宇		
10,000	劉怡伶		

八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922,789	Open Society Foudation 捐款美金 30000 結台幣	200	林銘泓	500	楊雅婷
200	無名氏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2,000	葉怡君
300	王又真	10,000	施亮光	10,000	葉虹靈
1,000	王李寶	300	施逸翔	500	瑪達拉·達努巴克
1080	王采欣	300	洪小晴	5,000	趙淑妙
500	王柔勻	300	洪意凌	1,000	劉育菁
500	王靖媛	1,000	范慎芸	1,000	劉梅君
300	王麗娟	600	唐至綺	500	蔡宜文
300	石易平	300	高怡貞	500	蔡秉澍
500	仲崇厚	2,000	張書軒	500	蔡晏霖
300	成令方	3,000	張祐瑄	300	蔡鏘宇
2,000	何志坤	300	郭耀隆	300	蕭宇佳
600	吳玉婷	300	陳子瑜	1,000	蕭淑惠
1,500	吳佩蓉	1,000	陳玉芳	300	賴柏亨
300	吳亭儀	8,000	陳佩瑛	200	戴誌良
1,000	李元晶	20,500	陳宜倩	100	謝明峰
1,000	李文英	850	陳怡安	500	謝淑芬
2,000	李安妮	500	陳宣蓉	2,000	顏玉如
499	李厚慶	1,000	陳昭如	3,000	嚴淳齡
1,000	李淑惠	1,000	陳盈如	1,000	蘇聖惟
300	沈俞興	3,000	陳淑琴		
2,000	辛王燕丹	300	陳敬沂		
500	周玉卿	300	陳運財		
500	周靜佳	2,500	陳韻如		
500	林文凱	300	曾資雅		
500	林仲豪	500	曾薰慧		
1,000	林佳和	500	無名氏		
400	林依瑩	400	發票中獎獎金		
1,000	林孟祈	300	黃于玲		
500	林科夔	300	黃子捷		
399	林美伶	300	黃宗義		
300	林海笛	10,000	黃長玲		
100	林淑玲	20,000	黃長禎		
300	林凱衡	600	黃斐新		
1,000	林瑜莉	300	黃渝潔		
1,000	林瑞幸	1,000	黃雅玲		
		200	楊允中		

九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300	林海笛	2,000	張書軒	1,000	蕭淑惠
397	UK 國外捐款	2,000	莊淑靜	200	戴誌良
300	王又真	300	郭耀隆	2,000	薛智仁
2,000	王如玄	300	陳子瑜	100	謝明峰
1,000	王李寶	300	陳玫樺	500	謝淑芬
300	王采仙	500	陳宣蓉	200	鍾宛真
500	王靖媛	1,000	陳昭如	1,000	蘇聖性
300	王麗娟	300	陳敬沂		
100	仕醫股份有限公司	300	陳運財		
300	成令方	300	曾資雅		
300	吳亭儀	500	無名氏		
500	吳麗秋	2,000	陽昇法律事務所		
1,000	李元晶	2,000	馮喬蘭		
1,000	李文英	300	黃于玲		
2,000	李安妮	300	黃子捷		
499	李厚慶	300	黃宗義		
1,000	李淑惠	300	黃渝潔		
300	沈俞興	1,000	黃雅玲		
300	沈筱綺	2,000	黃瑞汝		
2,000	辛王燕丹	1,000	黃瓊瑱		
2,000	官曉薇	200	楊允中		
500	林文凱	500	楊雅婷		
500	林仲豪	300	萬怡灼		
1,000	林佳和	2,000	廖庭璉		
400	林依瑩	500	瑪達拉·達努巴克		
500	林科蓁	5,000	趙淑妙		
100	林淑玲	1,000	趙麟宇		
300	林凱衡	2,000	劉安真		
1,000	林瑜莉	1,000	劉育菁		
1,000	林瑞幸	1,000	劉梅君		
200	林銘泓	500	蔡宜文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500	蔡秉澂		
300	施逸翔	500	蔡晏霖		
300	洪意凌	2,000	蔡聖偉		
500	紀玫伶	300	蔡鏘宇		
600	唐至綺	2,000	鄭斐文		
300	高怡貞	300	蕭宇佳		

婚姻 家庭

家庭暴力
婚姻
子女監護
離婚
夫妻財產

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除國定假日）

09:30~12:30

13:30~16:30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法律諮詢
及其他資源轉介。

服務型態：提供電話諮詢，無需面談。
不需預約！免費服務！絕對隱密！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資訊正確，
而能提供最佳服務。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行政電話：02-2502-8715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線上捐款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授權書

西元 20 年 月 日

◎款項經手人：_____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您的帳號後四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扣款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起 (※若欲停止自動扣款，請自行來電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_____元									
信用卡授權資料 (信用卡捐款必填)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信用卡卡號				-							卡片背面 簽名欄末三碼
發卡銀行名稱				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西元 20 年					
				信用卡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持卡人簽名 (需與卡片簽名一致)											

捐款人資料 (請詳細填寫、僅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服務之用)

姓名			連絡電話	(公/宅)	
				(手機)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收到新知電子報				
是否願意將姓名刊登於捐款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刊登姓名/暱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方便聯繫您的時間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聯絡					
居住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開抵稅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捐款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抬頭：_____				
	※公司行號請寫明統一編號：_____				
收據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收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商店代號	授權號碼
------	------

消費明細：捐款 授權日期： (虛線內為本會請款作業區，請無須填寫)

※填妥資料後，後請傳真至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25，或掛號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64 號 4 樓。我們將開立捐款收據給您，捐款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繳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憑證。